

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TEREN 天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申万宏源
骑 签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子公司历史国有股权转让瑕疵风险

子公司深圳中航的原国有股东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子公司深圳中航时，虽履行了国有资产转让的审计、评估程序，并取得了其上级公司即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旗下第二级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但根据 2004 年施行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签财政部门后批准。”，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旗下三级子公司，其上述股权转让行为需履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然至今未取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依据文件，且该转让未履行挂牌转让程序而直接以协议方式转让，国有股权转让存在程序瑕疵。

二、存货管控风险

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8.58 万元、1,176.1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0.47%、38.33%，存货余额较大，造成公司在存货上的资金占用率较高。且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线路板、电阻、电容、传感器板等，存货体积小、数量多，较高的库存和存货较难管理的特点对公司库存管理提出了挑战，如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未能得到进一步提高，在未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阶段，存货的增长，会占用较大的流动资金，管理不善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本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待遇，公司取得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于 2018 年 6 月到期。如果国家针对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

后无法重新获得认证，可能恢复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这将给公司未来的税负及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03%和 64.27%，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虽然报告期内呈现出逐期下降的趋势，但占比仍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仍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公司业务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控制系统和相关仪器仪表的代理贸易及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业务。随着国内相关仪器仪表、系统集成市场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服务商进入该市场，在市场竞争激烈和市场处于饱和状态时，公司的利润空间会受到不利影响，如公司开拓客户的能力下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财务部并完善财务管理，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制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执行的有效性需要时间的检验，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洪浩、李宏宇夫妻，二人均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在公司决策制定、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
六、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8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公司业务概述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4
五、同业竞争情况	66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0
八、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4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75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5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8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130
五、重大债务.....	139
六、股东权益情况.....	14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45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3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5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4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15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附件	167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润控制、挂牌公司	指	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润有限	指	深圳市天润仪表设备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前身
深圳中航	指	深圳市中航电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深航	指	上海深航仪表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航	指	北京中航开特自控技术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开特设备公司	指	CATIC Instruments Inc.，由深圳中航持股 100%的美国子公司
上海立航	指	上海立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中航自控	指	深圳市中航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天行致远	指	深圳市天行致远实业有限公司
一达通	指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PMC	指	PMC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是指对生产的计划与生产进度，以及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和管理和呆滞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CE 认证	指	CE (CONFORMITE EUROPEENNE)，CE 标志是安全合格标志而非质量合格标志。是构成欧洲指令核心的“主要要求”。“CE”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
IPQC	指	IPQC (InPut Process Quality Control) 中文意思为制程控制，是指产品从物料投入生产到产品最终包装过程的品质控制。
MEMS 传感器	指	MEMS 即微机电系统 (Microelectro Mechanical Systems) MEMS 传感器是采用微电子和微机械加工技术制造出来的新型传感器。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关联关系	指	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洪浩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05 月 3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第二工业区厂房三楼西

邮编：518000

电话：0755-23935155

传真：0755-23935191

邮箱：hr@teren.com.cn

董事会秘书：李宏宇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业”（行业代码：F517）；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行业代码：F5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别为“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行业代码：F517）和“贸易公司与经销商”（行业代码：12101610）。

主营业务：致力于自动控制系统和相关仪器仪表的代理贸易及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6376094R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股票数量	1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等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23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全体股东（即发起人）持股皆未滿一年，该部分股份均处限售期，无法公开转让。公司股份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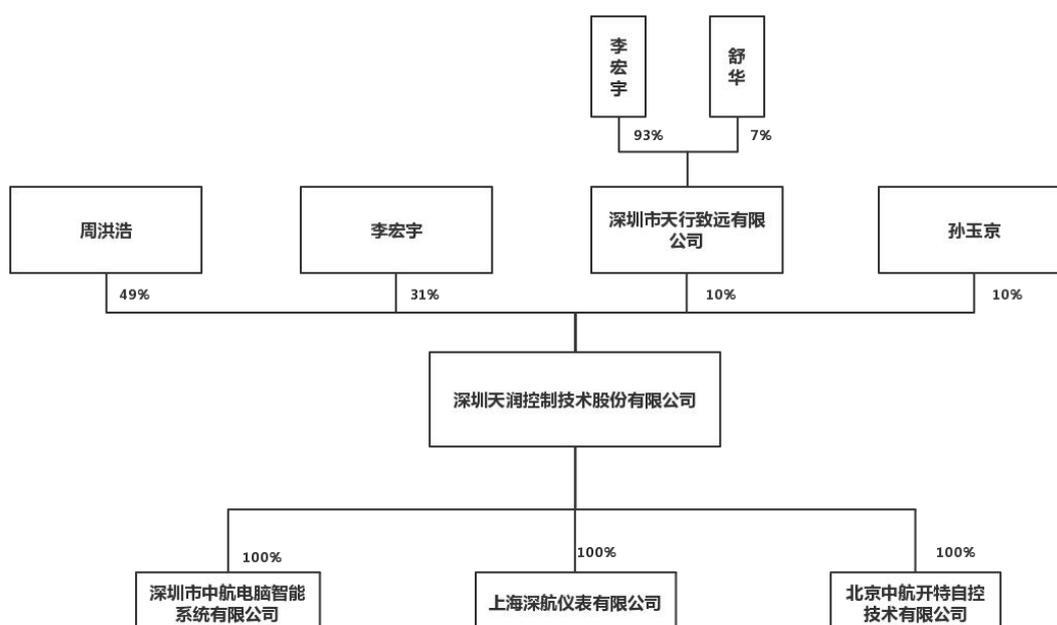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周洪浩	7,350,000	是	否	0
2	李宏宇	4,650,000	是	否	0
3	孙玉京	1,500,000	是	否	0
4	天行致远	1,500,000	否	否	0
合计		15,000,000	--	--	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周洪浩	自然人股东	7,350,000	49.00
2	李宏宇	自然人股东	4,650,000	31.00
3	孙玉京	自然人股东	1,500,000	10.00
4	天行致远	法人股东	1,500,000	1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它争议情形。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如下：

- 1、股东周洪浩与李宏宇为夫妻关系。
- 2、直接持有公司 31% 股权的股东李宏宇同时持有公司股东天行致远 93% 的股权，二者具有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各股东间并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股东周洪浩与公司股东李宏宇为夫妻关系，根据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周洪浩直接持有公司 49% 股份，李宏宇直接持有公司 31% 股份，且实际控制公司股东天行致远，两人可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为 90%，故而周洪浩、李宏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周洪浩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宏宇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二人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即实际参与公司管理决策工作，对公司的决策经营有重大影响，因此，周洪浩和李宏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洪浩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东北大学自控系专业。1993 年 4 月至 2001 年 11 月，于深圳中航电脑有限公司任职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11 年 4 月，于深圳中航任职总经理；2011 年 5 月

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天润有限监事、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于天润控制任职总经理。2016 年 12 月 12 日，经天润控制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李宏宇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大学工业自动化仪表专业。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于霍尼韦尔（深圳）有限公司任职工程师、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1 月，于深圳中航任职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待业；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天润有限总经理、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于天润控制任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2 月 12 日，经天润控制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股东李宏宇、周洪浩共同持有公司超过 50% 的股权，周宏浩与李宏宇为夫妻关系，始终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目前公司共有 4 名股东，其中 3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境内法人股东。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1 名法人股东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内资企业。因此，公司所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七）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1、天行致远

深圳市天行致远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宏宇，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7915246B，住所是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滨河大道深业泰然水松大厦 5A-1，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宏宇	93.00	货币	93.00
2	舒华	7.00	货币	7.00
合计		100.00	——	100.00

根据天行致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东书面声明》，确认：天行致远系专门为投资天润控制而设立的企业，成立至今仅对天润控制进行投资，其认购天润控制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故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

天润有限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李宏宇，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306105441699，经营范围：传感器、变速器、控制器、显示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自动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自动控制软件、计算机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宏宇	5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深圳诚至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诚至信专审【2017】021 号”《注册资金专项审核报告》予以审核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宏宇缴存的开办注册资金人民币 5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1 日，天润有限独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 万元增至 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股东李宏宇全额缴纳。

2014年4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的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宏宇	15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150.00	——	100.00

深圳诚至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诚至信专审【2017】022号”《注册资金专项审核报告》予以审核确认：截至2014年4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宏宇缴存的新增注册资金人民币1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7月6日，天润有限独资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万元增至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其中，原股东李宏宇新增出资人民币129万元，新增股东周洪浩新增出资人民币441万、孙玉京新增出资90万元、天行致远新增出资90万元。

2016年7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认缴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洪浩	441.00	认缴	货币	49.00
2	李宏宇	279.00	认缴	货币	31.00
3	孙玉京	90.00	认缴	货币	10.00
4	天行致远	90.00	认缴	货币	10.00
	合计	900.00	——	——	100.00

深圳诚至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诚至信专审【2017】023号”《注册资金专项审核报告》予以审核确认：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宏宇、周洪浩、深圳市天行致远实业有限公司、孙玉京缴存的新增注册资金共计人民币75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1月20日，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证审字【2016】0569号”《审计报告》，确认天润有限在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额为17,841,720.61元。

2016年11月24日，天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天润仪表设备有限公司改制的议案》，一致同意确定评估基准日和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将公司的净资产以该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按相应的比例（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公司注册资本）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原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拥有的权益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对应确定各自在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由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继承。

2016年11月25日，由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润有限资产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34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天润有限在截至2016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值为2,336.83万元。

2016年12月12日，天润控制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该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7,841,720.61元按照约1.19:1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1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2,841,720.61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年12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天润控制整体变更及注册资本变更申请，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6376094R]。

2016年12月20日，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证验字【2016】0147号”《验资报告》，确认天润控制各股东以其各自在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应享的账面净资产值出资的1,500万元注册资本已纳足。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周洪浩	7,350,000	净资产	49.00
2	李宏宇	4,650,000	净资产	31.00
3	孙玉京	1,500,000	净资产	10.00
4	天行致远	1,500,000	净资产	10.00
合计		15,000,000	——	100.00

此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自然人股东未缴纳相应税款，股东周洪浩、李宏宇、孙玉京出具了《关于公司整体改制变更纳税的承诺》：“本人在公司整体变更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按法律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并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就公司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或处罚，股东本人将对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周洪浩、李宏宇、孙玉京、天行致远出具了《股东书面声明》：“本人/公司系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人/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本人所有，所持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及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按规定履行了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及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9月5日，深圳中航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周洪浩将其持有深圳中航的9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450万元、李宏宇将其持有深圳中航的1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50万元统一转让给天润有限。

转让各方于2016年8月9日，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每一元出资额作价5元。该转让价格系转让当时各方按照深圳中航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而协商确定。

2016年11月20日，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证审字【2016】0569号”《审计报告》，确认深圳中航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6,519,485.39元，即审计净资产值高于转让时公司估值。

2016年9月7日，深圳中航完成了工商变更，成为天润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六、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中航、上海深航、北京中航及已注销的前子公司开特设备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6月注销）。

（一）深圳中航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中航电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306807X0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滨河路深业泰然水松大厦 5A—2（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洪浩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楼宇自动化、网络及布线技术的开发及相关设备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工业自动化技术及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应用系统及其软件的技术与销售；进出口业务（凭批准证书经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2、主要历史沿革

（1）深圳中航设立

深圳中航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周洪浩，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深圳市兴粤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一期出资共计人民币 50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1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字【2001】第 328 号”《验资报告》，确认该 5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以货币方式缴足。

设立时各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周洪浩	90.00	90.00	45	货币
2	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	10.00	10.00	5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50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1997 年修正）》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认缴的出资可依公司章程规定分期缴纳。依前款规定分期缴纳出资的，首期缴纳的出资额不得少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并不得低于前条规定的最低限额，其余出资应在公司成立后二年内缴足”。深圳中航在设立时，依据上述条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注册资本分两期到位。

(2) 深圳中航实缴注册资本

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二期出资共计人民币 50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深国安内验报字【2003】第 471 号”《验资报告》。

此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深圳中航各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洪浩	90.00	货币出资	90.00
2	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	10.00	货币出资	10.00
合计		100.00	——	100.00

(3) 深圳中航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3】第 5-00226 号”《审计报告》，确认深圳中航在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额为 3,147,414.74 元。

2013 年 9 月 20 日，持股 10%的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的独资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经管函【2013】27 号”《关于对深圳市中航电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批复》，批复同意对深圳中航进行资产评估。

2013 年 10 月 1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3】第 77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深圳中航在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08.29 万元，评估增值 93.55 万元，增值率 29.72%。

2013 年 10 月 21 日，深圳中航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深圳中航的 1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40.83 万元转让给李宏宇，定价依据即为上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3】第 7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深圳中航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值。

2013 年 10 月 25 日，原股东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的独资股东在其股东会议上签署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6 日，转让双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公证书》。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	李宏宇	10.00	40.83
合计		--	10.00	40.83

2013年12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次公司股权转让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具体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洪浩	90.00	货币出资	90.00
2	李宏宇	10.00	货币出资	10.00
合计		100.00	——	100.00

持有深圳中航股份 10%的股东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是由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0%独资持有，而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是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是由国务院全资持有的国有企业，即深圳中航原股东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为大型国企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旗下第三级子公司。因投资及实缴金额较小，且国有投资方及被投资方深圳中航的规范意识不强，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在入资时未履行国企投资批复或备案程序，而在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投资时，仅取得其上级投资公司的批复。

根据 2004 年施行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签财政部门后批准。”，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旗下三级子公司，其上述股权转让行为需履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然至今未取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依据文件，且该转让未履行挂牌转让程序而直接以协议方式转让，国有股权转让存在程序瑕疵。

公司经走访国有股权持有者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与当时经办上述股权转让的主管人员沟通，希望与其上级公司即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旗下第二级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沟通协商获取相关权责单位的批复，但相关工作人员答复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会议精神原则上不再对既往国有资产转让相关事宜进行追认而予拒绝。为此，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致函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请其协助接洽并确认上述转让瑕疵，且第二级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签收了文件，但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致函事项一直未收到三家公司的回复。

另，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退出时，因制作《公证书》失误，误将转让价格 40.83 万元写成 40.38 万元，并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将共计 40.38 万元支付给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导致股权转让实际支付价格低于了股权的评估值 1.1%。

为最大程度降低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深圳中航股权的上述瑕疵所带来的潜在风险，减轻对本次公司新三板挂牌的影响，针对国有股权转让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洪浩、李宏宇出具如下承诺：如因深圳市中航电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转让行为存在瑕疵，导致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可能造成的国有资产流失，本人同意承担该等经济补偿或处罚，且不需要深圳市中航电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公司旗下子公司深圳中航历史上存在的国有股权出资及转让虽存有程序瑕疵，但转让过程中有经国有股权主管公司确定的独立第三方审计、评估，且据此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实质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国家权益。且挂牌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洪浩、李宏宇出具的书面承诺书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故而公司涉及的国有股权转让不规范事项不构成本次公司新三板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深圳中航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5 日，深圳中航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周洪浩将其持有深圳中航的 9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450 万元、李宏宇将其持有深圳中航的 1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0 万元一并转让给天润有限。

转让各方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每一元出资额作价 5 元，该转让价格是由转让各方依据深圳中航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而协商确定；而深圳中航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6,519,485.39 元，即每一元出资额的净资产值约为 6.52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值，是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体现了双方的真实意思，且公司作为股权受让方及支付对价款方，其利益未受损失。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周洪浩	天润有限	90.00	450.00
2	李宏宇		10.00	50.00
合计		--	100.00	500.00

此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公司已履行代缴义务。

2016年9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次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具体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天润有限	10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二）上海深航

名称	上海深航仪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124224137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1755号一幢一层EE1053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玉京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自动化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低压电气柜、电机、变频器、智能配电柜、水冷柜、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15日至2034年9月14日

（1）上海深航设立

上海深航于2014年9月15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依法核准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孙玉京，认缴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上海深航设立时各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天润有限	90.00	-	90.00
2	孙玉京	10.00	-	1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上海深航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2日，上海深航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孙玉京将其持有上海深航的1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9万元转让给天润有限。

转让双方于2016年6月24日，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每一元出资额作价 1.9 元，该转让价格是由转让双方参照上海深航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而确定。

2017 年 3 月 15 日，深圳诚至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诚至信财审字[2017]第 028 号”《审计报告》，确认上海深航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额为 2,003,298.34 元

此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公司已履行代缴义务。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孙玉京	天润有限	10.00	19.00
	合计	--	10.00	19.00

2016 年 7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具体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天润有限	10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三）北京中航

名称	北京中航开特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5823204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B15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洪浩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41 年 11 月 16 日

（1）北京中航设立

北京中航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依法核准登

记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周洪浩，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北京中航设立时各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中航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90.00	90.00	45	货币
2	周洪浩	10.00	10.00	5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50	

(2) 北京中航实缴注册资本

2013 年 10 月 17 日，股东深圳市中航自控系统有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 45 万元、周洪浩缴纳注册资本 5 万元，至此北京中航注册资本共计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缴足。

2013 年 10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该次实缴工商登记。

此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中航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90.00	货币出资	90.00
2	周洪浩	10.00	货币出资	10.00
合计		100.00	——	100.00

(3) 北京中航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17 日，北京中航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周洪浩将其持有北京中航的 1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28,981.52 元转让给深圳市中航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同日，转让双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每一元出资额作价约 1.29 元，该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后确定。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
1	周洪浩	深圳市中航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10.00	128,981.52
合计		--	10.00	128,981.52

2014 年 2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该次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具体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中航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4）北京中航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2日，北京中航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深圳市中航自控系统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北京中航的1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天润有限。同日，转让双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转让价格是由转让双方参照北京中航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而确定。

2017年3月15日，深圳诚至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诚至信财审字[2017]第027号”《审计报告》，确认北京中航截止2016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额为518,275.41元。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深圳市中航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天润有限	100.00	50.00
合计		--	100.00	50.00

2016年7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该次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具体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天润有限	10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四）开特设备

为开拓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在美国的销售市场，深圳中航于2012年12月7日获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开特设备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60万元，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设备及仪器仪表、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的购销及进出口贸易业务。设立期初，开特设备有所运营，但运营业绩不尽理想，故至2015年起，公司已无实际业务开展，进而决议注销该公司。根据美国佛罗里达州（<http://dos.myflorida.com/sunbiz/>）网站信息查询结果显示，开特设备已于2016年6月21日注销。就此，深圳中航向主管机关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报告，并于2017年3月24日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

员会核发的、同意注销备案的确认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周洪浩，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宏宇，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舒华，公司董事，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株洲工学院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于深圳市核电科达物业有限公司任职暖通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7年2月，于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任职设计工程师；2007年3月至今，于深圳中航任职销售总监。2016年12月12日，经天润控制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孙玉京，公司董事，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大学自动化仪表专业。1990年8月至1994年12月，于济南钢厂任职教师；1995年1月，待业；1995年2月至2002年6月，于山东渤海流量计厂任职副厂长；2002年7月至2004年5月，于上海北骥电子有限公司任职销售经理；2004年5月至2011年5月，于深圳中航任职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于天润控制任职副总经理。2016年12月12日，经天润控制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徐中文，公司董事，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工学院自动化仪表专业。1990年8月至1993年9月，于南京市锺厂任职设备维护管理员；1993年10月至1999年5月，自由职业；1999年6月至2010年4月，于江苏大亚集团公司任职设备管理员；2010年5月至今，于北京中航任职经理。2016年12月12日，经天润控制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林贯群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深圳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于珠海市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质管员；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于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品质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2年9月，于深圳市欧兰特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任职技术部主管；2012年9月至2016年12月，于天润有限任职品质工程师、品质主管；2016年12月至今，于天润控制任职品质主管。2016年12月12日，经天润控制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并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刘耀红女士，公司监事，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网络学院行政管理专业。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于深圳中航任职销售助理；2004年7月至2011年12月，于深圳市中航自控系统有限公司任职项目助理；2012年1月至今，于深圳市中航自控系统有限公司任职技术支持。2016年12月12日，经天润控制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刘晖先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苏理工大学电气技术专业。1995年9月至1997年12月，于东风汽车公司发动机厂任职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于深圳市中航电脑总公司任职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13年12月，与于深圳中航任职工程师/工程经理/研发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于天润有限任职总工程师；2016年12月至今，于天润控制任职总工程师。2016年12月12日，经天润控制首次职工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周洪浩，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宏宇，副总经理 / 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孙玉京，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李智华，财务总监，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于西安舒婷商贸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会计；2007年8月至2007年9月，待业；2007年10月至2014年8月，于深圳市左右家私有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会计主管；2014年11月至2016年10月，于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于天润控制任职财务经理；2017年3月至今，于天润控制任职财务总监。2017年3月30日，经天润控制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687.92	3,068.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25.72	1,457.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25.72	1,444.32
每股净资产（元）	1.42	9.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2	9.63
资产负债率（%）	54.66	52.50
流动比率（倍）	1.79	1.87
速动比率（倍）	1.15	1.05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732.55	6,355.65
净利润（万元）	479.32	466.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3.62	46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7.11	316.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1.41	313.66
毛利率（%）	24.46	28.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6	3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5	25.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3.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3.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6	7.93
存货周转率（次）	5.06	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84	473.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3.15

注：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中的“股本数”均按当年年末实际数确定。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38271

项目小组负责人：郭晓霞

项目小组成员：窦前生、杨嘉华、解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签字律师：王利国、朱艳婷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联系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755-83692605

签字注册会计师：庾自斌、何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耘清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249 号中信物流科技园 3 号单体 2 层 C029
室

联系电话：022-23195295

传真：022-2320148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慧、肖忠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9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经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自动控制软件、计算机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传感器、变送器、控制器、显示器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自动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自动控制系统和相关仪器仪表的代理贸易及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业务。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方向是立足智能楼宇和暖通空调行业提供综合自控产品和相关技术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各个子公司业务定位及规划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方向	侧重市场领域
1	天润控制	自主研发、制造、销售自动控制系统和相关仪器仪表产品	全国及海外
2	深圳中航	代理销售自动控制系统和相关仪器仪表产品的贸易业务以及系统集成设计、销售和技术服务	华南区域
3	上海深航	自动控制系统和相关仪器仪表产品的贸易业务以及系统集成设计、销售和技术服务	华东区域
4	北京中航	自动控制系统和相关仪器仪表产品的贸易业务以及系统集成设计、销售和技术服务	华北区域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1、子公司代理销售产品

公司旗下子公司是 Honeywell（霍尼韦尔）、SIEMENS（西门子）、BELIMO（博力谋）、Dwyer（德威尔）等国际品牌的授权代理经销商，主要代理经销如下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	产品图片	主要品类
开关及变送器	应用于智能楼宇和暖通空调的压差、温度、温湿度等参数的检查和控制		微压变送器、压差开关、压差变送器、压力变送器、风速开关、温度变送器、温湿度变送器、温度保护开关等

<p>阀门及执行器</p>	<p>通过执行器带动阀门达到接通或截止管道中介质的目的，主要应用于智能楼宇和暖通空调通风供热等功能控制</p>		<p>风门执行器、电动执行器、控制球阀、电动蝶阀等</p>
<p>仪表及流量计</p>	<p>流量计通过各种方法检测管道内的流量流速，传感器用于智能楼宇内外温度的检测</p>		<p>超声波能量表、超声波流量计、占位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等</p>

2、公司自主研发生产产品

公司在代理经销上述国际品牌的自动控制系统和相关仪器仪表同时，致力于智能楼宇和暖通空调行业所需的仪器仪表及控制产品的自主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已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形成了自主研发及生产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线，产品主要包含差压变送器、数字差压表、温度变送器、差压开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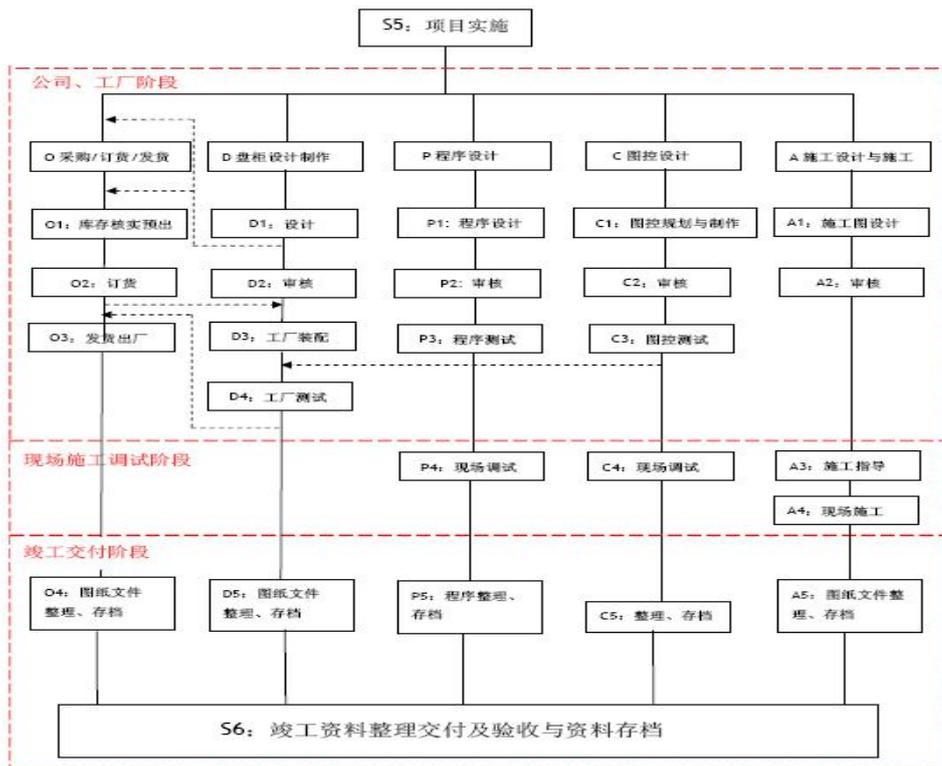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生产如下产品：

产品名称	说明	图片	主要型号类别
<p>温度变送器/控制器/传感器</p>	<p>应用于智能楼宇和暖通空调等温度监测、控制、低温保护等，采用耐高温的“溅射薄膜”压力芯片组装，传感器可以在高温条件下长期稳定工作</p>		<p>L4064K 高温报警控制器、TCL 低温控制器、T/TT2, 3, 4N 温度传感器/变送器、T/TT1N 室内型温度传感器/变送器等</p>
<p>温湿度变送器</p>	<p>应用于智能楼宇和暖通空调等温湿度检测/控制</p>		<p>H2, 3, 4N 温湿度变送器、H1N 室内型温湿度变送器</p>

<p>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变送器</p>	<p>用于检测和控制环境空气质量(二氧化碳),应用于智能楼宇和暖通空调等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变送器和温湿度检测/控制,其中包括停车场、车库等一氧化碳检测和控制</p>		<p>CMW(壁挂型)、CMD(管道型)一氧化碳变送/控制器、CDTH 二氧化碳/温度/湿度变送器、CDT 二氧化碳/温度变送器、CDWN/CDWC(室内型)等</p>
<p>压力/压差变送器</p>	<p>高精度 MEMS 传感器和数字化技术,用于检测正压、负压或差压,应用于测量风扇和鼓风机的压力、过滤器阻力、风速、炉体通风、孔板、医疗、药机等设备上的压差/压力,以及应用于水压,空压等检测</p>		<p>609 可调设定点气体压差开关、DPTL 经济型压差变送器、DPT 压差变送器、DPG 多功能数显压差变送器、DPG 多功能超薄数显压差表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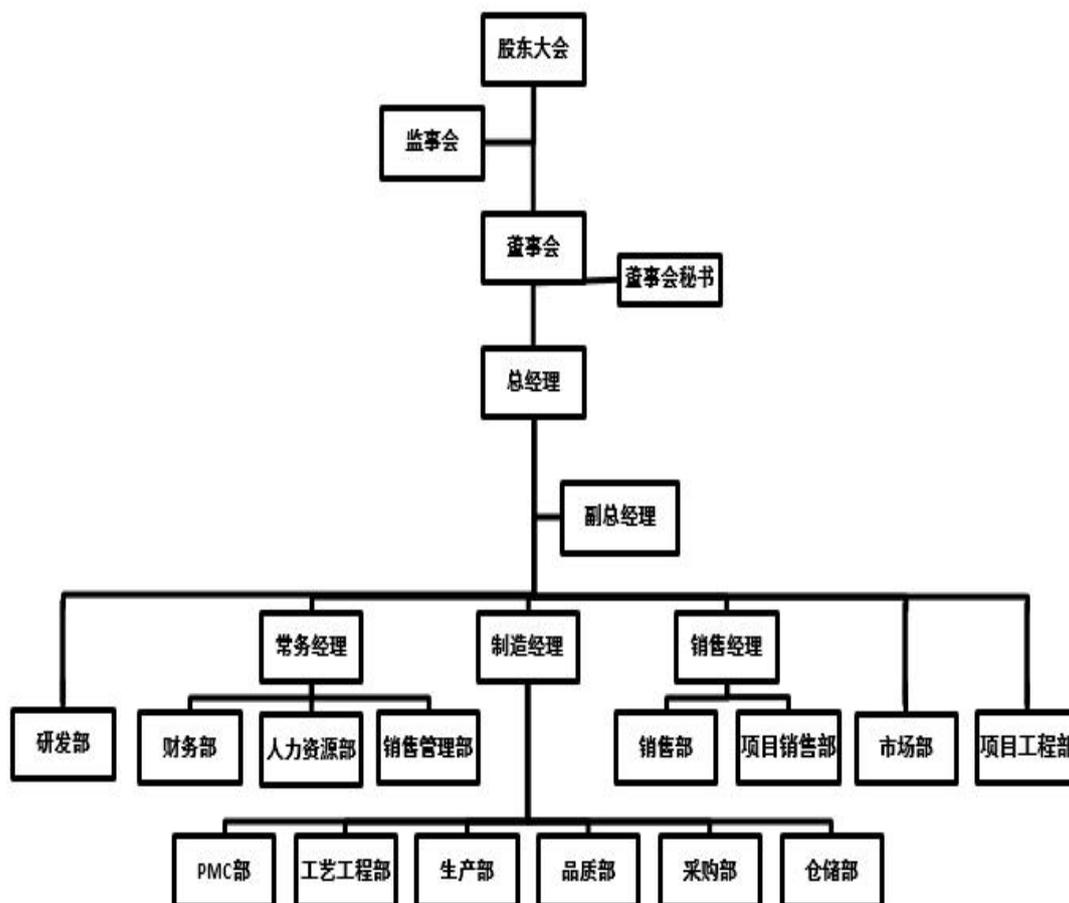
3、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在销售提供自动控制系统和相关仪器仪表产品同时,一并提供客户系统集成设计、调配、安装等一系列技术服务。通过对自动控制系统和相关仪器仪表各功能产品及软件系统的整合,以达到联动使用效果的目的,具体服务实施如下: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的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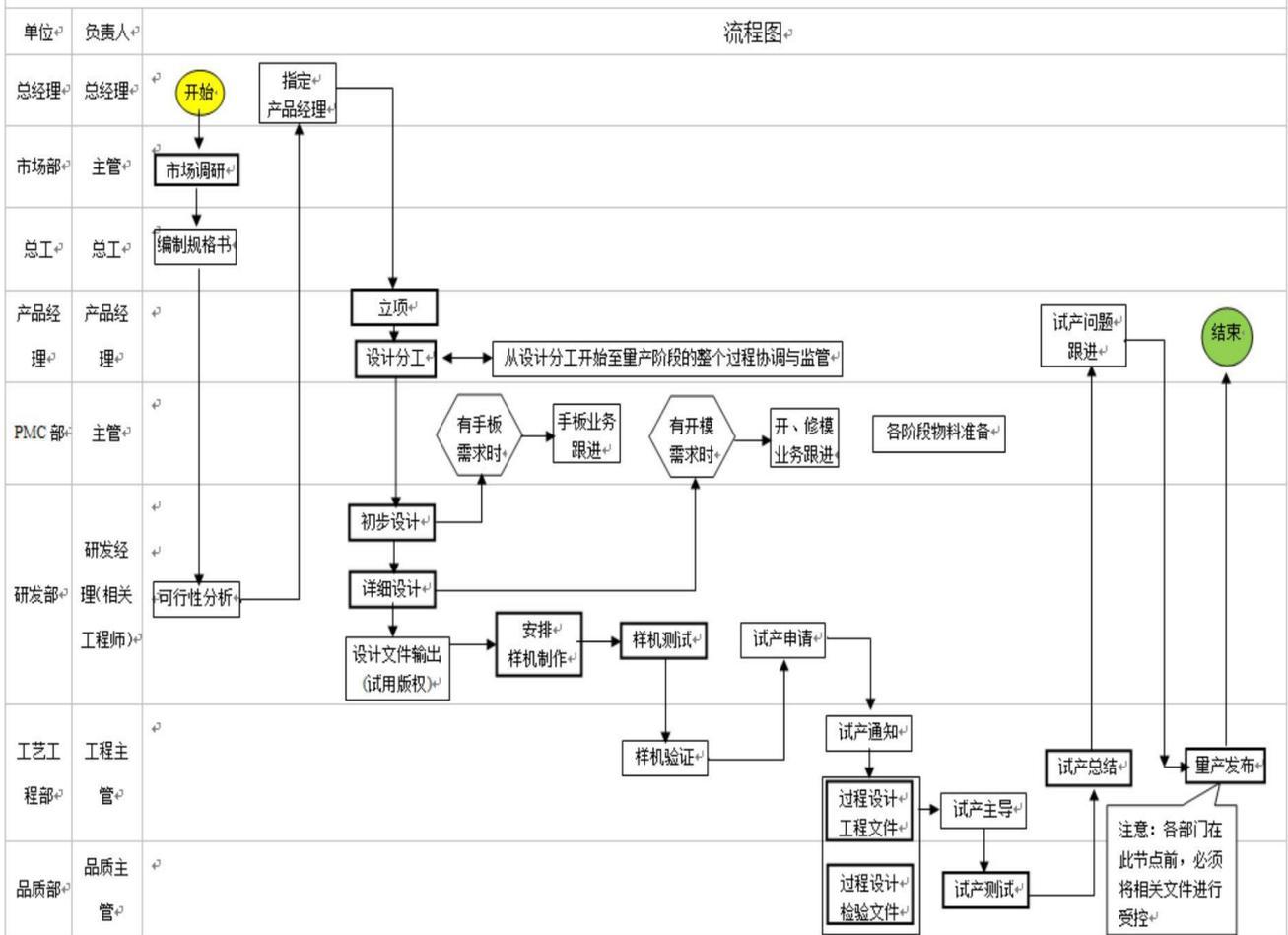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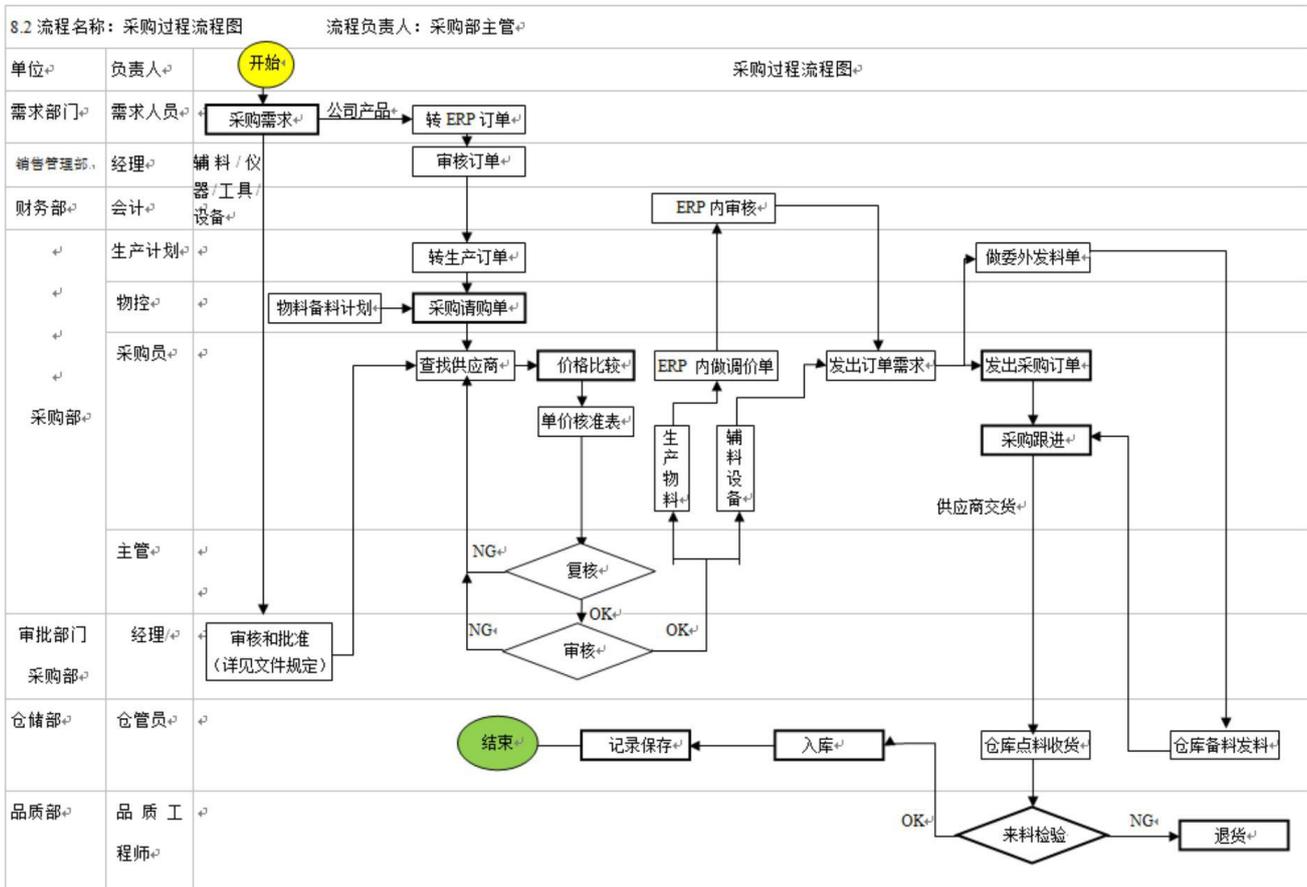
公司的研发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将客户的需求转换为产品实现的一组过程，研发部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探索新项目、新产品的可能性。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8.1 流程名称：设计和开发管理流程 流程责任人：产品经理



2、采购流程

(1) 原材料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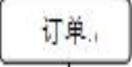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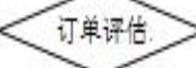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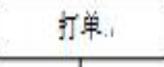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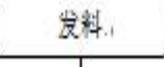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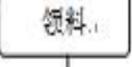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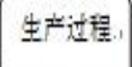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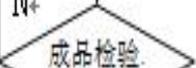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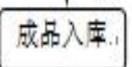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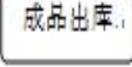


公司基于节约成本、优化资源配置但又必须保证原材料质量的考虑，将部分原材料通过委外的方式委托专业代工厂集成加工。公司会找两三家委外加工厂商，合同签订一般长期有效。公司与委外代工厂商的定价机制为每批次产品按加工数量确定加工费。公司委外加工的数量较少，2015、2016 年度委外加工费占比分别为 0.46%、0.78%。公司通过委外加工的产品，在技术上并不具有很高的门槛，相应领域竞争激烈，公司选择面较广，供应商可替代性较高并可随时更换，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委外方的依赖。

(2) 代理产品采购流程：

作业过程图说明	采购过程管理程序			
	负责部门	输入	过程重点提示	输出文件/表单
采购需求	需求部门	采购需求	需求部门依本部门实际需求，由申请人在系统填写《请购单》，采购主管审核后相关采购负责人进行采购相关工作。	《请购单》
价格比较	采购部	询价、议价、比价	采购员接收到了《请购单》，通过对市场寻找物料，按公司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在合格供应商一览表中选择供应商并进行议价、比价，必要时申请加入新的供应商，对供应商报价进行比较，做价格对比表。	供应商报价单、价格对比表
采购提出	采购部	价格审核	采购员将供应商报价单及价格对比表，先由采购主管审核，再由副总审核确认。	价格对比表
发出采购订单	采购部	采购订单	采购员根据批准后的价格对比表，在系统里做采购订单发给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对采购订单盖章并回传以示确认。	采购订单
采购跟进	采购部		采购员对采购产品进行跟进，要求供应商必须按时、按量、按质交货，若有异常通过口头或内部邮件通知相关人员。	
交货点收	仓储部	产品入库	仓管员依供应商的送货单进行数量核对并对外观进行初检，如无误则安排仓管员入库。	《采购入库单》
退货	PMC 部	退货单	参照《不合格品管理程序》	《不合格品管理程序》
记录保存	仓储部		参照《记录管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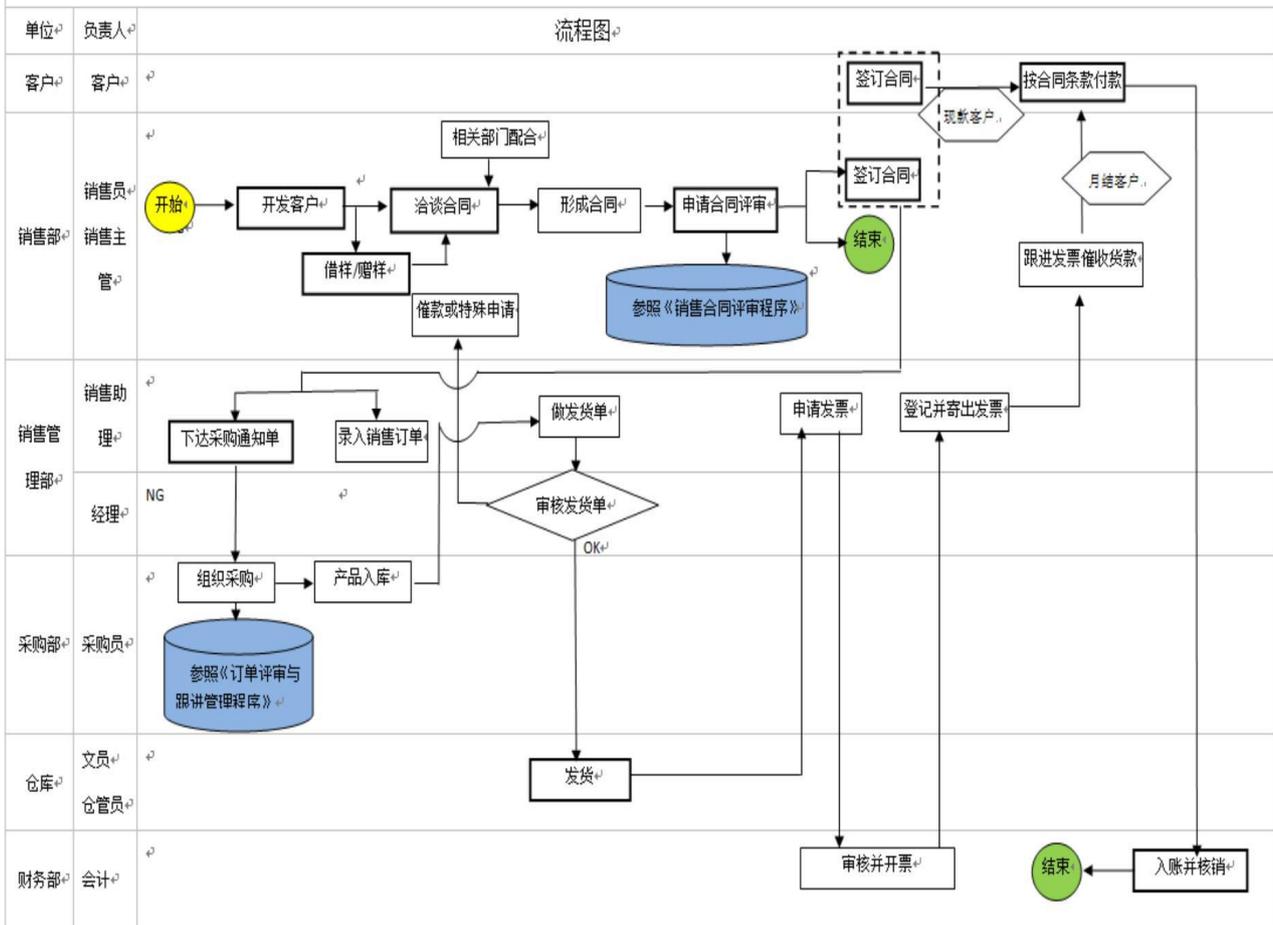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

作业流程图	作业流程图			
	负责部门	输入	过程重点提示	输出文件/表单
	销售部	客户采购需求	按客户需求确定订单价格、数量、交期、付款方式等信息，制定《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
	PMC	《销售合同》	依据订单数量、型号规格、客户要求、物料、生产人员、设备等因素，确定订单交期	《生产通知单》
	生产部	《生产通知单》	进ERP系统，依《生产通知单》打印领料单	《生产领退料单》
	仓储部	《生产领退料单》	依据《生产领退料单》进行备料发料	《物料卡》
	生产部	《生产领退料单》	依据《生产领退料单》进行备料发料	《工具一览表》
	生产部、品质部	《生产通知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生产通知单与首检表； 依据产品生产流程进行生产； 品质进行过程检验及质量控制； 	《首检表》 《过程检验报表》
	品质部	《生产通知单》	依据《生产通知单》进行成品抽检	《检验报告》
	生产部、仓储部、品质部	《生产通知单》	成品检验合格后，生产打印《产品出入库单》，由品质工程师签字后，生产部将入库单及成品送到仓储部办理入库	《产品出入库单》
	仓储部	《产品出入库单》	依据《产品出入库单》办理发货	《产品出入库单》

4、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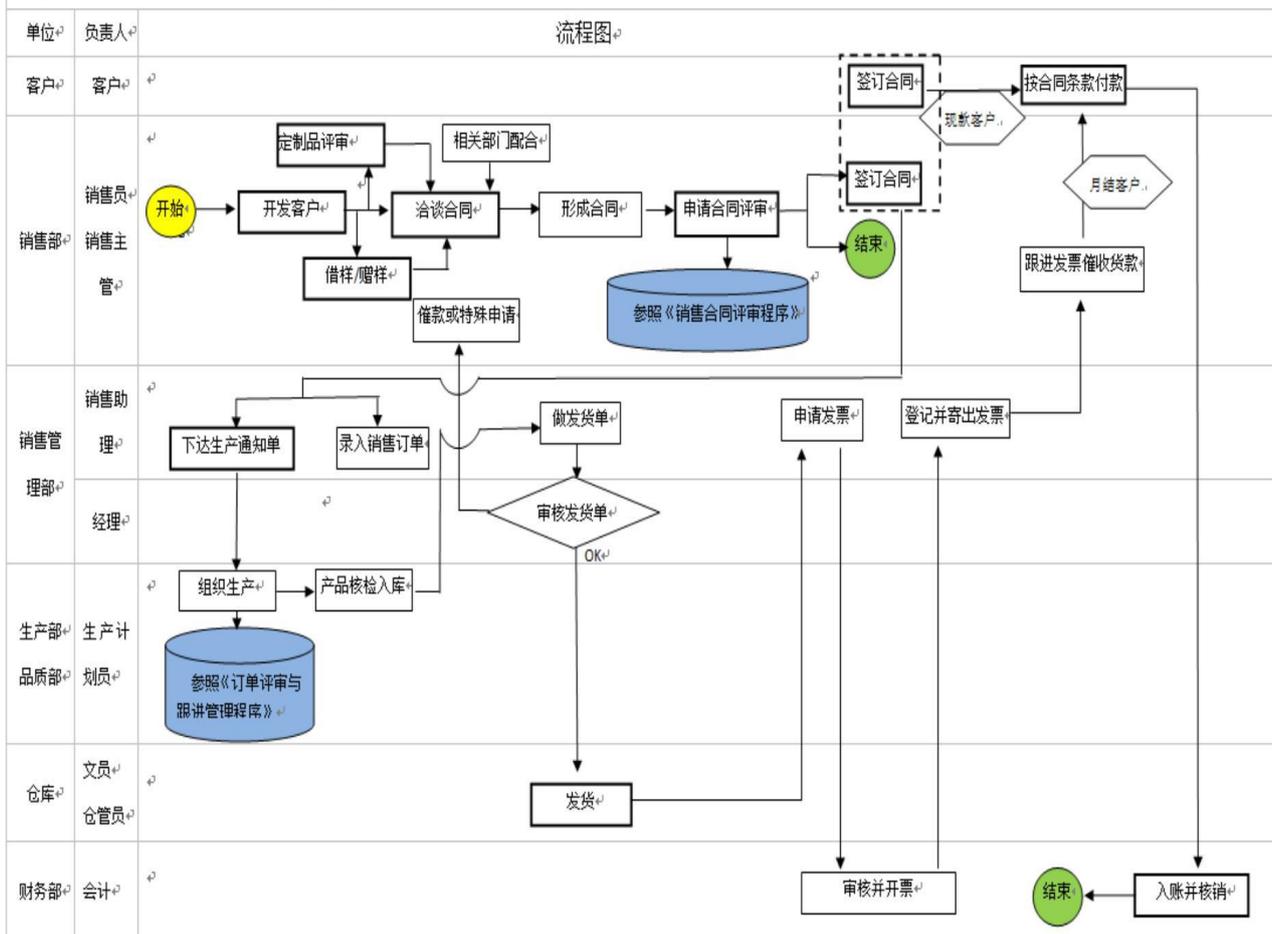
(1) 代理产品销售流程：

流程名称：代理产品销售工作流程 流程责任人：销售管理经理



(2) 自主产品销售流程：

流程名称：自主产品销售工作流程 流程责任人：销售管理经理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1、公司主要产品开发和核心技术的来源

公司经过几年的技术资源沉淀，组建了一支研发队伍，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核心技术研发体系，现已成为多家国际知名品牌公司在中国的合作伙伴。公司专注于自控系统工程咨询、设计和安装等集成服务。

公司提倡自主创新和自主研发，不断研究开发新的产品和技术，充分利用自己在配件领域已有的品牌优势和渠道资源，用尖端的技术与流行的工业设计打造出优质的产品，最大限度地满足了市场的需求。

2、公司主要产品开发和工艺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项目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要点	所处阶段
1	挂墙型温湿度变送器	该项目产品使用公司的一种滑盖式电设备箱体装置实用新型专利（ZL 201320061605.2）	该项目产品已经量产，已投放市场。
2	风管型温湿度变送器	该项目产品使用公司的插入式温湿度传感器实用新型专利（ZL 2014 2 0642679.X）	该项目产品已经量产，已投放市场。
3	二氧化碳变送器	该项目产品使用公司的一种插入式气体传感器箱体实用新型专利（ZL 201320061601.4）	该项目产品已经量产，已投放市场。
4	风速变送器/控制器	该项目产品使用公司的一种热膜风速传感器探头装置实用新型专利（ZL201320061587.8）	该项目产品已经量产，已投放市场。
5	电池供电数显多功能气体差压表	该项目产品使用公司的一种电池供电数显多功能气体差压表实用新型专利（ZL201520886206.9）	该项目产品已经量产，已投放市场。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目前的无形资产为软件，采用直线摊销方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软件的净值为 160,536.41 元。

单位：元

类别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软件	202,782.91	42,246.50	160,536.41
合计	202,782.91	42,246.50	160,536.41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洪浩处继受取得 5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证书号	专利有效期
1	一种滑盖式电设备箱体装置	实用新型	天润控制	ZL201320061605.2	2013/8/14-2023/8/14
2	一种插入式气体传感器箱体	实用新型	天润控制	ZL201320061601.4	2013/8/14-2023/8/14
3	一种热风膜风速传感器探头装置	实用新型	天润控制	ZL201320061587.8	2013/8/14-2023/8/14
4	插入式温湿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天润控制	ZL201420642679.X	2015/1/21-2025/1/21
5	电池供电数显多功能气体差压表	实用新型	天润控制	ZL201520886206.9	2016/10/19-2026/10/19

3、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拥有 7 项软件著作权，存续期间均为 50 年，具体为：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首次发表日期
1	HV 温湿度变送器软件	2012SR127364	原始取得	2012/6/6
2	DPT 压差变送器软件	2015SR076315	原始取得	2014/12/1
3	MFDP 多功能显示屏软件	2013SR003636	原始取得	2012/6/26
4	CDW 二氧化碳变送器软件	2012SR110662	原始取得	2012/7/12
5	AVT 风速变送器软件	2012SR127617	原始取得	2012/5/11
6	CMW 一氧化碳变送器软件	2012SR118759	原始取得	2012/7/16
7	THD 大屏幕显示屏软件	2012SR119015	原始取得	2012/5/15

4、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1) 已获得注册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均为公司原始取得，具体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的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CATIK	天润有限	17230282	9	测量仪器；测量装置；电测量仪器；空气分析仪器；风速计；气体检测仪；测压仪器；温度指示计；压力显示器；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	2016/10/28 - 2026/10/27
2	CATEK	天润有限	17230438	9	测量仪器；测量装置；电测量仪器；风速计；测压仪器；压力显示器；温度指示计；气体检测仪；空气分析仪器；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	2016/10/28 - 2026/10/27
3	TERENCONTROL	天润有限	18762800	9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空气分析仪器；温度指示计；风速计；压力显示器；测量仪器；气体检测仪；湿度表；电动调节装置；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	2017/02/07 - 2027/02/06
4	Digisen	天润有限	14485811	9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压力显示器；空气分析仪器；气体检测仪；温度指示计；风速计；湿度表；测量仪器；电动调节装置；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	2015/12/07 - 2025/12/06

（2）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 2 项注册商标，具体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商标申请号	类别	核定使用的商品	申请日期
1	TELASIA	天润有限	21150261	9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空气分析仪器；温度指示计；风速计；压力显示器；测量仪器；气体检测仪；湿度表；电动调节装置；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	2016/08/30
2	TEREN	天润有限	18700211	9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空气分析仪器；风速计；压力显示器；气体检测仪；湿度表；温度指示计；测量仪器；电动调节装置；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	2015/12/24

其中，第一项商标申请已被中国商标局受理并处审查中，第二项商标现处驳回复审中。

5、公司注册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注册拥有的主要域名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权利有效期	颁布证书机构
1	teren.com.cn	天润有限	2015/01/09~2018/01/09	CNNIC
2	Catik.cn	天润有限	2015/06/16~2017/06/16	CNNIC
3	catik.com.cn	天润有限	2015/06/16~2017/06/16	CNNIC
4	catek.com.cn	天润有限	2015/06/16~2017/06/16	CNNIC

（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天润有限	GR201544200022	2015/06/19 - 2018/06/1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天润有限	4403160HKL	长期有效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机关	天润有限	01597495	长期有效
4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08）认证证书	QA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天润有限	QAIC/CN/135514-B	2018/9/15

另，公司就其自主研发生产的各款及各类型号产品申请办理了多项 CE 认证。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生产设备	153,743.57	92,145.39	61,598.18	40.07%
运输设备	488,100.00	71,412.78	416,687.22	85.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5,927.29	391,033.91	24,893.38	5.99%
合计	1,057,770.86	554,592.08	503,178.78	47.57%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构成为：生产设备占比14.53%，运输设备占比46.14%，办公设备占比39.32%。公司生产设备金额和占比较低是因为公司的三家子公司均为贸易型的公司，仅本部天润控制涉及生产，但主要工艺为组装，固定设备较少，公司固定资产构成与公司业务特点相适应。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114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45	39.47%
30-40岁	57	50%
40-50岁	7	6.14%
50岁以上	5	4.39%
合计	114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研究生以上	3	2.63%
本科	31	27.19%
大专	43	37.72%
高中及中专	16	14.04%
高中以下	21	18.42%
合计	114	100.00%

（3）按岗位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23	20.18%
销售人员	31	27.19%
技术人员	28	24.56%
采购人员	7	6.14%
财务人员	10	8.77%
行政人员	6	5.26%

品质人员	3	2.64%
仓库人员	6	5.26%
小计	114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有 2 名，具体如下：

(1) 周洪浩，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刘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刘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研发部为公司的研发中心，自 2011 年设立以来，研发规模和研发技术不断提升。研发部下未设其他部门，但研发过程中与公司其他部门如生产部、采购部等部门进行协同合作。公司研发部技术人员配备为 28 人。研发部主要负责产品硬件及软件的研发，硬件主要包括公司自主研发的仪器仪表，软件主要包括仪器仪表内置软件。

2、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为提高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的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增强产品市场竞争能力，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而有力的技术支撑，公司近几年研发费用投入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天润控制研发投入占其营收比见下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费用	1,701,258.88	1,317,297.39
营业收入	18,768,203.86	17,742,154.0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06	7.42

（八）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控制系统和相关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规定的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建筑施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生产办公租赁用厂房在建成时通过了相关消防验收。

为减少和消除安全隐患，公司结合自身生产制造特点，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指定专人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推进落实和管控，定期对公司生产进行安防检查，协助和督促对查出的隐患制订防范措施，检查隐患整改工作，并针对特定生产工艺和所使用物料的特性建立了火灾、触电、突然自然灾害等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严格开展员工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定期进行消防及其他突发事件的演习，坚持落实公用及个人作业的必要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发，严格执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九）环保守法情况

1、公司环保守法情况

天润控制主营自动控制系统和相关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参照环境保护部【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该文现已失效）以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生产流程、工序等，天润控制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评价法》第十六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属于第79项“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环评类型属于报告表类。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推进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和验收制度改革的意见》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程度，对污染类和生态类建设项目实行分级管理，每一类划分为三级（I级、II级和III级）：1. I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污染类和生态类建设项目。2. II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类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并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3. III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不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且未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第四条第四款规定：III级建设项目因基本无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很小，免除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2015年12月11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该项目按申报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刷锡膏、贴片、回流焊、烙铁焊、老化、测试、组装、包装；该项目生产用地为过渡性生产用地，有效期为叁年，逾期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综上，公司属于III级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不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且未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仅需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未设立员工食堂，不涉及工业污水、餐饮污水、大气污染物等排放。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等。

2、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

子公司深圳中航、上海深航、北京中航的经营范围主要为提供销售与服务、技术服务，各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由于各子公司均不涉及生产，日常经营中不存在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因此各子公司均不属于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行业。

另经核查《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亦均无在建项目，故各子公司所处境

业均无须办理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后更名为环境保护部）下发的《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公司及各子公司均不属于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的企业。

各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产品质量标准

制造、生产自动控制系统和相关仪器仪表产品的天润控制获得 QA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的标准要求，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另，公司就其自主研发生产的各款及各型号产品申请办理了多项 CE 认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控制系统和相关仪器仪表的代理贸易及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业务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自制仪器仪表与 自动控制系统	18,768,203.86	21.49	17,742,154.00	27.92
	代理仪器仪表与 自动控制系统	51,555,729.10	59.04	44,315,967.31	69.73
	系统集成服务	17,001,568.46	19.47	1,498,399.90	2.36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87,325,501.42	100.00	63,556,521.21	100.00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代理经销及自主研发、生产销售的自动控制系统和相关仪器仪表产品主

要应用于智能楼宇和暖通空调领域，以改造传统应用、延长相关装置寿命、实现环境保护、保障安全运行、节能降耗、实现信息管理、优化控制策略。公司客户目前包括了国内客户与海外客户两大类。对于国内客户，由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予其；对于海外客户，因 2016 年度、2015 年度外销占比仅为 1.40%和 1.87%，公司为了节约聘用专门人员产生的人力成本以及利用贸易公司的专业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因此委托一达通进行报关，将货物销售给客户。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0.90%和 25.55%，公司客户呈现分散的特点。目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良好并不断有新规格的产品推出，且随着公司产品品质进一步被业界认可，公司客户数量将会增加，公司将积极挖掘现有主营产品的优质客户资源；同时，积极着手研发引入新产品，拓展新产品客户。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上海铨立贸易有限公司	6,621,594.40	7.58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4,469,639.92	5.12
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	3,161,126.12	3.62
上海凯盈环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2,075,511.07	2.38
中电四建河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917,959.80	2.20
2016 年前五名客户合计	18,245,831.31	20.90
2016 年营业收入	87,325,501.42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上海立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349,685.91	13.1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3,228,866.15	5.08
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	1,660,400.76	2.61
北京嘉和悦成贸易有限公司	1,545,482.91	2.43
天加空调(天津)有限公司	1,455,384.60	2.29
2015 年前五名客户合计	16,239,820.33	25.55
2015 年营业收入	63,556,521.21	100.00

2015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即上海立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洪浩和股东孙玉京投资及控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已于 2016 年 9

月9日提起上海立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销申请。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其他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并且公司与前五名其他客户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供应商主要为代理经销品牌方及自主生产产品所需电子元器件、材料生产商，其中前者占比较高。2015年度以及2016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03%和64.27%。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1	深圳市锐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429,468.96	25.70
2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14,853,981.75	29.66
	霍尼韦尔环境自控产品（天津）有限公司	4,112,481.75	
3	德威尔设备有限公司	1,954,934.00	3.06
4	阿自倍尔自控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1,919,105.16	3.00
5	博力谋（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824,436.51	2.85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41,094,407.92	64.27
2016年总采购额		63,937,668.02	100.00

201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深圳市锐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920,652.72	28.48
2	霍尼韦尔环境自控产品（天津）有限公司	8,410,537.10	24.15
3	深圳市松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873,105.19	8.25
4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763,391.87	2.19
5	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681,685.44	1.96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2,649,372.32	65.03
2015年度总采购额		34,828,830.03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将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公司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中航	上海铨立贸易有限公司	5,380,000.00	2016-12-23	正在履行
2	上海深航	柏瑞德（昆山）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293,972.00	2016-09-26	正在履行
3	深圳中航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840,457.00	2015-12-17	正在履行
4	上海深航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621,500.00	2016-09-29	正在履行
5	上海深航	依米康冷元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42,488.00	2016-12-02	正在履行
6	深圳中航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406,700.00	2015-06-26	正在履行
7	北京开特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395,000.00	2017-07-21	正在履行
8	上海深航	上海层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2,792.00	2016-03-21	正在履行
9	上海深航	江苏捷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70,000.00	2015-12-24	履行完毕
10	深圳中航	中电四建河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36,242.00	2016-02-26	履行完毕

2、公司及子公司将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公司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中航	深圳市锐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02,844.06	2016-12-05	正在履行
2	深圳中航	深圳市锐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6,364.20	2016-07-04	履行完毕
3	深圳中航	深圳市松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95,886.00	2015-07-03	履行完毕
4	上海深航	霍尼韦尔环境自控产品（天津）有限公司	1,592,141.70	2015-12-14	履行完毕
5	深圳中航	深圳市锐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56,323.56	2016-09-22	履行完毕
6	深圳中航	上海昊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380,000.00	2016-01-25	履行完毕
7	深圳中航	深圳市锐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11,582.51	2016-05-05	履行完毕
8	深圳中航	深圳市锐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00,790.42	2015-10-16	履行完毕
9	深圳中航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1,290,146.60	2016-11-25	正在履行
10	深圳中航	深圳市锐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70,282.79	2016-02-26	履行完毕
11	深圳中航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1,086,227.20	2016-05-17	履行完毕

12	上海深航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1,026,100.00	2016-09-02	履行完毕
13	深圳中航	霍尼韦尔环境自控产品（天津）有限公司	1,010,812.00	2015-09-22	履行完毕

3、其他重大合同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金	租期
1	天润控制	吴喜德	深圳市坂田街道南坑村第二工业区工业厂房、宿舍	2120	厂房：65720元/月 宿舍：3000元/月	2017-04-01 - 2019-03-31
2	北京中航	丁光华	北京市朝阳区（县）南湖东园122号楼南区1602号房（博泰国际）	155.19	19000元/月	2016-08-15 - 2017-08-14
3	北京中航	姚小东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吉祥花园6-1-201	100.6	4800元/月	2016-06-09 - 2017-06-08
4	上海深航	上海梅夏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民闵行区罗阳路168号A座408式	338	67853.50元/季 （注：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5%）	2015-01-01 - 2017-12-31
5	深圳中航	李宏宇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深业泰然水松大厦5A	288	28800元/月	2005-08-01 - 2017-07-3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经营模式

针对代理经销产品，一方面公司凭借多年来在自动控制系统和相关仪器仪表产品领域的积累的经验和资源来发掘适合市场的、有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并凭借公司的专业能力获取其代理权；另一方面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市场推广能力和销售渠道来保证所代理的品牌产品能够迅速打开市场并抢占市场份额。公司代理经销的品牌主要包括 Honeywell（霍尼韦尔）、SIEMENS（西门子）、BELIMO（博力谋）、Dwyer（德威尔）等，产品主要涵盖自动控制系统和相关仪器仪表等领域。公司销售渠道较广且比较灵活，可以随着市场发展情况进行调整，目前销售模式主要为B2B（Business to Business，即企业对企业）。公司经销产品均为国内非独家代理。

针对公司自主生产产品，作为公司中后期发展的重要战略经营模式，通过“中

国制造”改变为“中国创造”，公司的核心技术不断创新，产品品种规格丰富完善，细分领域品牌形象价值提升，使公司具有长远增长和发展的不竭动力。

自动控制系统集成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环节，具有相当的技术含量，基于对各类应用环境的理解，最终决定了采用不同技术方案的可实施性向终端客户提供其所需要的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系统集成有分包和直销两种模式，分包模式是公司接受分包项目后，将所需系统集成后在现场组装完成验收；直销模式则是项目合同签订后，公司提供系统集成模块至项目方指定地点完成交收。系统集成业务对公司不仅是业务面的拓展和技术能力的体现，也更好的促进了产品销售业务的开展。

（二）销售模式

公司经销或自主生产的自动控制系统和相关仪器仪表产品主要销售给智能楼宇和暖通空调行业用户或者相关系统集成厂商等。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适用 B2B（Business to Business，即企业对企业）的直销模式，即公司直接从客户处获得产品订购单后直接交付产品给客户。公司客户目前包括了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两大类。对于内销的境内客户，由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予其；对于外销的境外客户，因销售占比较小，公司为节约成本、提高效率而委托报关公司代理报关出口。公司全部出口产品都通过具有“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和资质的一达通销售出口。公司委托一达通进行报关和收款，将货物销售给客户，一达通在收取国外客户货款后支付给公司。

公司与一达通、海外客户的三方业务流程、货款结算方式等具体如下：

1. 海外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打款至一达通帐户；
2. 公司组织生产并在一达通操作后台下出口订单；
3. 产品从公司装运，以 EXW 形式外销给海外客户，订单报关完成后，后台帐款关联订单；
4. 公司根据一达通提供的开票资料开发票；
5. 一达通返退税额；
6. 公司从一达通子帐户将可转货款转至公司绑定银行帐户。

（三）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有三种，一是代理销售业务中通过产品销售溢价取得利

润；二是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自主研发、生产仪器仪表产品并进行销售，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三是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控制系统及仪器仪表系统集成服务获取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按照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属于“F51 批发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属于“F51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代码：F517）；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资本品—贸易公司与经销商—贸易公司与经销商”（代码：12101610）。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业”。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代理销售产品为仪器仪表，其生产的产品属于仪器仪表制造行业，行业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下称“工信部”）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工业日常运行监测，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和扶持的职责等。

国家商务部（下称“商务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称“国家质检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

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称“国家发改委”）主要职责是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等。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是中国商贸联合会和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3、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及时间	主要政策	主要规定
国家计委、经贸委、科技部等 2001年3月	《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明确提出“把发展仪器仪表放到重要位置”。国家发展纲要提到仪器仪表，而且放到重要位置，是建国以来的第一次。紧接着，国家计委、经贸委、科技部等许多部委都列了若干专项，动用了大笔资金支持仪器仪表的发展。
国家发改委 2005年	《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提出了在各个行业中选出16项重点发展领域立专项支持发展，其中第11项就是重大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精密测试仪器。
商务部 2005年9月	《关于促进中小流通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意见》	指出要完善中小流通企业融资体系，切实解决融资难问题，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流通企业利用股票上市、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积极支持中小流通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健全企业服务体系；切实将中小流通企业发展纳入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在用地、用电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国家发改委 2006年6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涉及到了多项仪器仪表与测量控制发展项目，支持仪器仪表与测量控制的发展也被放到了重要位置
商务部和国家开发银行 2007年8月	《关于进一步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流通业发展的通知》	在五年时间内，国家开发银行将提供500亿政策性贷款支持流通业发展，支持范围包括具有区域和专业领域竞争优势的大中型流通、物流企业
科技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和中国科协 2008年4月	《关于加强创新方法工作的若干意见》	正式启动创新方法工作在全国开展。这份文件中，明确提出创新方法包括创新思维、创新方法和创新工具三个要素，创新工具主要就是指推动科技创新的科学仪器。科学仪器的重要作用被进一步提升，开发研究得到更有力的支持。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8年调整）》	对《2008年目录》中的部分条目进行了调整，形成了《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其中目录中仪器仪表商品调整内容较多。

2012年12月28日		
国务院 2013年2月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增强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的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推动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创新、持续、协调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组织制定了《加快推进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该计划实施期为2013-2025年。
国家发改委 2013年2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高校储能、节能监控和能源计量、环境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设备、环境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设备、只能监控装置等仪器仪表明确在列。
中国工程院 2013年3月2日	《制造强国战略研究”咨询项目》	仪器专业领域课题组启动会召开,“制造强国战略研究”重大咨询项目由中国工程院立项,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提出判断制造强国的指标体系;对比国内外制造业发展现状,分析我国制造业不强的原因;提出我国制造业由大变强的措施与建议等。
国家发改委 2013年9月	《关于组织实施2013年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的通知》	加强智能测控系统与装置的研发、应用和产业化。建立重大智能成套装备与关键智能测控部件的协调发展机制,着重提高以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精密传动装置、伺服控制机构为代表的体现感知、决策(控制)、执行三大功能的基础零部件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化能力,促进关键智能测控部件在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的集成应用,务实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发展基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年9月	《质检总局关于发布JJG1125-2016<氯乙烯气体检测报警仪检定规程>等26个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公告》	此次技术规范的推行加强了计量监督的管理,将有利于国内仪器市场更好更快发展,从源头上杜绝了仪器制造过程中的偷工减料,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满足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对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二) 行业发展概况

1、仪器仪表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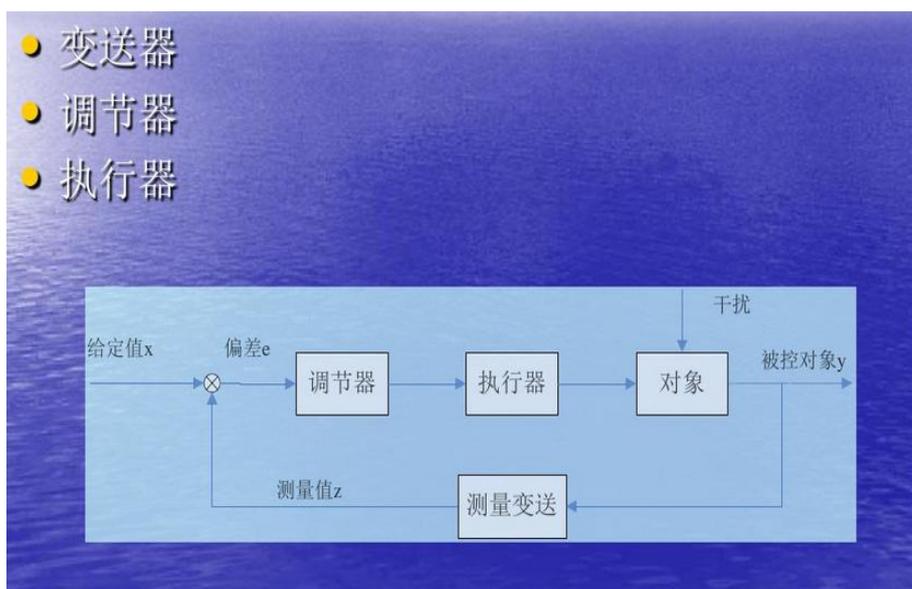
仪器仪表是现代高科技产业,世界上发达国家无不重视仪器仪表工业的发展,各发达国家都把仪器仪表作为其优先发展的产业。随着现代化工业的发展,现代仪器仪表特别是智能化仪表及系统,已成为改造传统工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原材料综合利用、延长生产装置寿命、保证产品质量、实现环境保护、保障安全运行、节能降耗、实现信息管理、优化控制策略等的必备工具,对推动工业现代化和提高国民经济综合水平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仪器仪表制造业按产品的主要服务对象和领域分,通常把仪器仪表大行业概

括为生产过程测量控制仪表及系统、科学测试仪器、专用仪器仪表、仪表材料和元器件四大类。按照国家新的国民经济分类标准，仪器仪表产品有 20 小类，可归纳为工业自动化仪表和控制系统、科学测试仪器、常用仪器仪表和专用仪器仪表等 4 大类。其中，对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和重大装备影响最大、代表行业水平的是自动化控制系统及主干现场仪表、关键精密测试仪器两大部分。

仪器仪表已成为近年来发展的大热门，尤其是智能化自动控制仪表。智能化自动控制仪表是工业自动化仪表和控制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集微处理器技术、新型显示技术、记录技术、数据存储技术和控制技术于一体，把信号检测处理、显示、记录、数据储存、通信、控制、复杂数学运算等多个或全部功能集合于一体的功能丰富、使用方便、观察直观、可靠性高的仪表。而工业自动化仪表和控制系统中一般常用的测温、测压、流量、显示和控制调节仪表产品，我国企业已有能力承担这类产品的改进提高和市场适应性研发。

常用工业自动化仪表工作原理如下表：



公司所生产的差压变送器、数字差压表、温度变送器、差压开关、温湿度变送器、二氧化碳变送器、一氧化碳变送器、温湿度显示屏等产品就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子行业工业自动化仪表和控制系统此类型产品。

2、市场规模

公司所属工业自动化仪表和控制系统是近年仪器仪表行业中发展较快子行业，其归属的智能化仪器仪表是行业发展的方向。智能仪器仪表是计算机科学、电子学、数字信号处理、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与传统的仪器仪表技术的结合。作

为近年来发展的大热门，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6-2022 年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市场供需预测及投资战略研究报告》显示，仪器仪表行业中的全球智能仪器仪表市场规模预计在 2016 将达到 152.614 亿美元。

2011-2016年全球智能仪器仪表行业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仪器仪表行业已经连续多年保持了经济高位运行的态势。即便当年全球受金融风暴的影响，各个行业经济发展有所放缓，但从全球仪器仪表发展情况看来，仪表行业的增长速度并没有放缓。

仪器仪表是现代工业生产中检测、观察、计算的重要辅助工具，由于其地位特殊、作用大，对国民经济有巨大倍增和拉动作用，因此有着良好的市场需求和巨大的发展潜力。经过近 20 年来的建设与发展，我国仪器仪表已经初步形成产品门类品种比较齐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开发能力的产业体系，已成为常用仪器仪表的生产大国。而且我国一直以来在政策和资金上加大对仪器仪表行业的支持，由于国家的重视和支持，近年来我国仪器仪表行业获得了很大的发展，特别在“十二五”期间，中国的仪器仪表行业取得了长足进步，成为亚洲除日本以外第二大仪器仪表生产国。

近年来得益于国家推进经济结构调整、支持科技进步、关注民生等有关政策措施的带动，我国仪器仪表行业市场规模实现了快速扩张。截止 2016 年底，我国仪器仪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4183 家，与上年相比增加 50 家。

2012-2016 年中国仪器仪表行业企业数量走势



数据来源：产业信息网

2016 年我国仪器仪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355 亿元，同比增长 9.1%，与上年相比提升 3.3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工业增速（4.9%）4.2 个百分点，如下表所示。

2012-2016 年中国仪器仪表行业主营收入及增速



数据来源：产业信息网

仪器仪表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790.3 亿元，同比增长 8.2%，与上年相比提升 2.1 个百分点，略低于于全国工业利润增速（8.5%）0.3 个百分点。仪器仪表行业产业规模的增长致使我国仪器仪表行业盈利能力趋于稳定。

2012-2016年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利润总额及增速



数据来源：产业信息网

3、仪器仪表制造业的上下游关系

仪器仪表制造业的上游行业包括各种电子元器件和材料。我国近几年在材料和电子元器件上的研究力度增加，基本上可以达到自给自足。且该行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市场供给充足，没有季节性限制。近年来，由于国内对材料和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力度加强以及对国外高端传感技术的引进，依靠政策的扶持、国企的带动和互联网等新型产业的结合，现阶段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日趋成熟。上游产业的充分竞争高速发展可以预见的是成本的逐步下降必将使我国仪器仪表行业竞争力大为增强。

而在下游行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主要应用于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作为仪器仪表的下游企业，无一不在加速发展。特别是公司业务方向的智能楼宇和暖通空调，其代表的房地产业和医药行业均为国家支柱产业。受益于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产业升级及工业化进程的深入，这些下游行业的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这将保持对仪器仪表、控制系统等产品的更多需求，保证仪器仪表行业健康平稳的发展。

4、行业发展趋势

仪器仪表行业涉及产品众多，其中工业自动化仪表和控制系统仍保持大于全行业增幅的高增长，但与国外的差距仍然较大，主要体现在：科技创新及其产业化进展缓慢；关键核心技术匮乏，低水平重复异常突出；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长期得不到根本性解决；大量进口对产业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等。

面对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和国内经济下行的双重压力，党中央、国务院高瞻远瞩，做出了“一带一路”的战略部署，前不久国务院印发了《中国制造 2025》，这些都为我国仪器仪表行业未来发展带来了十分难得的机遇。仪器仪表行业将紧紧抓住这一重大历史机遇，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强统筹规划和前瞻部署，推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展望未来，我国仪器仪表行业作为世界仪器仪表行业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十年将会是我国仪器仪表产业的黄金时期。我国仪器仪表业市场前景非常广阔，全球仪器仪表工业将向中国和一些新兴经济体进一步转移，自主品牌将完成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发展过程，这对中国仪器仪表企业来说，是非常难得的历史机遇。

（三）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研发壁垒

本行业涉及多个专业技术领域，包括分析化学、自动化技术、计算机科学技术、材料化学技术及机械设计制造技术等，需要企业具备雄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经验积累。同时，企业只有在经过多年的研发实践后建立起一套成熟的研发工作机制和考核体系，才能够形成高效的技术成果产出和产业化应用。这些对于行业新进入者，突破技术壁垒的难度很大。

（2）人才壁垒

鉴于仪器仪表行业涉及多个细分行业，需要大量分析化学、材料化学、自动化、计算机科学技术等多种专业技术人才，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较短时间内建立起一支专业的人才队伍。国内外仪器仪表行业相关领域的研发、设计人才较为匮乏，需要企业进行自行培养和多方引进，这也成为新进入行业者所面临的壁垒。

（3）认证壁垒

进入本行业的产品需通过质量认证，并取得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比如产品出口国外，需要通过有关国家相关准入认证。这些资质和证照的取得，成为新进入行业者面临的壁垒之一。

（4）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壁垒

本行业产品专业性较强，且存在客户需求的差异性和区域的分散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及时、持续的营销及技术服务，因此健全的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受到

客户的重点关注。另外，产品在具体操作方式、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方面均需要进行专业性的培训和系统的组织，这些也将成为行业新进入者的重要壁垒。

（5）品牌壁垒

本行业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用户会重点考虑仪器质量以及未来售后服务问题，在选择时更倾向于在市场中已经具有较好品牌和较高知名度的产品。而相关企业和产品的市场声誉和口碑无法在短期内建立起来，新进入者面临着较强的竞争压力，这也将成为新进入者的壁垒之一。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人才缺失的风险

中国仪器仪表企业的转型变革正面临诸多问题，大多企业主都意识到行业发生变化，便有意对产品结构、服务研发、人员配置进行调整，但是真正在展开并起到实效的企业微乎其微。而其中人才问题则更为突出，缺高端人才、缺技术蓝领成了整个仪表制造业重大问题。

现如今，大型精密测试设备、智能仪器仪表及传感器为行业发展的三大重点。而这几个方向正是仪器仪表行业人才奇缺的方向，许多转型企业对技术人才求贤若渴。

在高等院校仪器仪表无论在主干学科组成、教学安排、教学实践、科学研究等方面都有其特殊性，有较大的影响力。不过仪器仪表行业状况对教育的影响透过本专业招生数不断增长、就业形势看好只是表面现象，其现实有相当一大部分毕业生是凭借本专业的学科多样性进入相关行业特别是电子信息行业工作，而真正进入仪器仪表专业领域内从事设计、开发研究的并不是很多。这种状况是由我国仪器仪表行业的落后面貌决定的。因此，该行业存在高端专业人才缺失的风险。

2、用户需求变更的风险

随着市场的成熟，竞争加剧，用户的需求也在向中高端发展。单一提供产品的供应商逐步被冷落，而多层次提供产品并提出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或者战略层面的自动化伙伴越来越受欢迎。而在客户端，对这一趋势的认识也逐渐深刻，为此很多公司开始进行业务转型，通过培育和提升系统集成能力、工程技术能力、服务能力、销售能力和产品能力，实现从“产品”向“解决方案”的业务转型，实现从“产品公司”向“工程公司”的转变，以现有产品促进和发展集成业务，同时

在系统集成业务的发展过程中推动和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以集成带产品，以产品促集成”，为广大的客户提供性价比优越的一揽子自动化解决方案和专业化的工程服务。而在这种趋势之下，系统集成商的作用愈发凸显。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近年来，中国仪器仪表行业走势趋好，是得益于中国机械、轻纺、冶金、石化行业等仪器仪表服务领域经营状况明显好转，同时国家政策导向和国民经济整体发展趋势对仪器仪表行业产生有力的拉动。我国仪器仪表产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产品门类比较齐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开发能力的产业体系，并且在电工仪器仪表、工业测量和科学测试仪器仪表领域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诞生了一批具备国际竞争能力的企业，我国已经成为电度表、显微镜、温度计、压力表等产品的生产和出口大国。

2、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

序号	竞争对手名称	公司简介	主要产品
1	合肥杜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6年，位于国家级创新产业园；拥有上海杜威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杜威制药装备有限公司两个全资子公司，拥有两个科技实验室和生产基地	以研发、制造高科技传感器产品为主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有较完备的产品线，产品涉及压力、温度、湿度、流量、物位、水质分析、检测仪器等高科技工业自动化过程仪表
2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1999年4月由深圳南油机电公司改制成立，是研发、制造、销售气体检测报警设备的专业厂家。产品包括有毒、可燃气体报警器（探测器）、控制器、气体监控系统等。同时与德国GFG公司紧密合作，成为其产品在中国区域的销售总代理和售后服务中心。	公司现有产品包括8大系列30多个品种，涉及可燃、有毒气体检测设备以及特殊气体检测报警控制器等。主要产品均已通过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

3	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从设立至今已有 20 多年的历史,是一家具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科技型实体企业,业务涵盖工业计量检测、环境工程和涂层科技领域。	公司现有流体计量产品,包括高精度标准差压节流装置、平衡差压节流装置、质量型平衡流量计、平衡气体质量流量计和流体计量监测系统。广泛应用于工业过程的气体、液体、蒸汽的流量测量和计量,在高温高压、特殊工况、液态气体、能源计量、天然气和煤气计量等领域具有显著优势。
---	--------------	---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及生产控制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和服务队伍,奉行“以客为尊,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以“产品精益求精,服务专业专注”为发展目标。公司在温度变送器、多功能显示屏等智能楼宇和暖通空调行业的仪器仪表及控制产品方面具有自主研发能力,能根据厂商需求和产品更新进行同步研发。这些技术及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优化提高了公司产品质量。同时,公司在产品的外观设计等各个环节均有较成熟的经验积累和工艺水平。

(2) 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品牌建设,公司自主品牌及自主产品在行业内较好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公司已经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形成了自主研发及生产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线,包含差压变送器,数字差压表,温度变送器,差压开关,温湿度变送器,二氧化碳变送器,一氧化碳变送器,温湿度显示屏等。这些产品历经 10 余年的市场考验,正逐步成为国内外细分行业的知名品牌和相关领域内的性能价格比较高的产品。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作为融资渠道相对较窄,能够获得的银行贷款较为有限,通过股权和银行贷款方式获得的资金相对较少。有限的融资渠道和高昂的融资成本将限制公司

进一步的发展。

（2）中高级人才不足

公司现有员工的学历结构及技术人员的配置与公司发展战略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在吸引中高级人才方面需要更多投入，才能使公司员工具备更多专业知识，进一步提升综合管理能力，从而能够更好的为公司服务。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核心技术升级支持产品研发措施

技术和产品是公司未来的最重要的发展方向，公司将强化相关投入，从核心技术的原始积累和革新升级，产品从品种到规格的丰富完善，都将得到重点发展。利用核心技术加大力度对新产品的研发，进行产品结构升级，着力发展市场需求空间大、附加值较高的中高端市场客户，增加公司的成长潜力。

（2）人才发展措施

公司一方面对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综合培训，全面提升公司现有技术与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素质，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另一方面积极招聘面向产业、适应公司需求的高层次、新型复合人才，包括国际化的人才，增加公司实力，使公司综合运营能力稳步提升。

（3）股权激励措施

公司将完善股权激励制度，吸收更多骨干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分享回报，从而提升中高层骨干团队的凝聚力，达到稳定队伍的作用，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31日，2011年5月31日至2016年7月8日，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公司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未设立股东会，仅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2016年7月8日至2016年12月23日，公司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治理结构，设立股东会、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的变更均按规定履行程序，相关的决议均得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会议通知、书面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不齐全的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并同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2名监事，另外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基本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与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增资、经营期限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及历次章程修改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个别股东会 and 董事会会议通知、书面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不齐全的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会议决议的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治理机制

1、股东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

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在《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及其工作职责和职能部门及其工作职责。其中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第十三条规定：“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主要包括：（1）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场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网络平台、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2）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3）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4）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5）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或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6）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7）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对纠纷解决机制做了如下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

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顺利进行。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并针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风险控制方面得到保障。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对其权益予以保护。

目前，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较为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自 2016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针对此问题，公司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诉讼情况

（1）北京中航诉张剑劳动争议纠纷一案

2015 年，北京中航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提出仲裁请求，张剑因在职期间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给北京中航造成 121,910 元损失，要求张剑支付经济损失 121,910 元。仲裁结果：驳回北京中航的申请请求。北京中航不服仲裁

裁决，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11月18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海民初字第268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北京开特的诉讼请求。北京中航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4月2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01民终27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北京中航的诉讼请求。

（2）张剑诉北京中航劳动争议纠纷一案

2015年，北京中航员工张剑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提出仲裁请求，仲裁结果：北京中航公司支付张剑2014年5月至2014年6月工资18,614元，支付张剑提成工资20,468.59元，支付张剑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55,913.6元。北京中航不服仲裁裁决，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海民初字第94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北京中航公司支付张剑2014年5月至2014年6月工资18,614元，支付张剑提成工资20468.59元，支付张剑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55,913.6元。北京中航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6月4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京01民终45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北京中航的诉讼请求，维持一审判决。北京中航已于2015年12月履行上述判决，支付相关款项。

此次劳动纠纷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员工就人事体系问题、公司规章制度不完善所致，劳动纠纷性质轻微，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但为了更好地规范公司运作，减少不必要的劳动人事纠纷发生，公司特聘请具有丰富行政人事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着重就员工入职、工作、薪酬待遇及离职等各个环节制定、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开展员工培训，加强与公司员工的沟通交流，保障公司与员工沟通的渠道畅通，将公司各项制度贯彻、落实到公司实际运营的方方面面。

2、税务情况

（1）天润控制

2016年公司缴纳滞纳金为663.46元，滞纳金为公司补缴2014年租赁房屋的房产税所产生的滞纳金，股份公司成立后，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可以有效防范此类风险的再次发生。

国家税务总局对《关于对偷税处以罚款的同时能否加收滞纳金问题的请示》（内地税发〔1998〕43号）的批复中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滞纳金不是处罚，而是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占用国家税金而应缴纳的一种补偿。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等纳税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深圳中航

2015年6月，因逾期缴纳税款，深圳中航被深圳市国税局处以人民币20元的罚款及1.54元的滞纳金，公司已缴付罚款。

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因漏缴纳印花税向被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了罚款900元。

公司在2015年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上述两次处罚，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5年时财务人员配置不齐、且相关人员缺乏具体公司税务实践处理经验，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存有瑕疵。就此，公司现已补充完善财务人员配置，并重点对财务人员展开员工培训，将公司内控制度贯彻、落实到公司实际运营的具体工作中。

公司受到的上述的税务处罚皆属处罚金额较小、性质轻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深圳市中航电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等纳税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控制系统和相关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在业务上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专利权、商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良好，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1、天润控制

截至 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共有员工 74 名。其中，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险）的人数为 61 名，13 名员工为 2 月新进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将在 3 月缴纳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52 人，13 名员工为 2 月新进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将在 3 月缴纳住房公积金，另有 9 名员工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多为基层生产线员工，该些人员中多数为外来务工人员，流动性较大，不愿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后续将有效组织人力、安排专人与员工沟通，宣导社保及公积金政策，引导员工积极参与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保障员工基本权益。

2017 年 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洪浩、李宏宇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如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相关部门追缴或者处罚，或者涉及诉讼、仲裁等事项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由周洪浩、李宏宇无条件全额承担上述损失。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周洪浩、李宏宇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庸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出具承诺函，公司将基于其大多数员工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实际用工情况，在取得员工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的基础上，尊重其真实意愿，公司不强制为员工在社保机构/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社会保险或者缴纳住房公积金，在工作期间，员工如有需要，可以重新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申请为其办理参保手续或缴纳住房公积金手续，公司接到申请后，按照社保机构/住房公积金的规定，从社保机构/公积金管理机构同意受理员工参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当月起，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按照规定从员工工资代扣缴纳应当由员工承担的参保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按照当地社保/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缴纳员工社保及公积金，以规范企业社保缴纳情况。

2、深圳中航

截止至 2017 年 3 月 6 日，深圳中航共有员工 33 名，其中缴纳社保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30 名，3 名员工为 2 月新进员工未缴纳，将在 3 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证明》：深圳市中航电

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法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上海深航

截止至 2017 年 3 月 6 日，上海深航共有员工 16 名，其中缴纳社保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4 名，1 名员工为 2 月新进员工未缴纳，将在 3 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4、北京中航

截止至 2017 年 3 月 6 日，北京中航共有员工 13 名，其中缴纳社保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3 名。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证明信》：在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公司外，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深圳市天行致远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法人股东。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宏宇，成立于2015年9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7915246B，注册资本100万元（李宏宇93%；孙玉京7%），住所是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滨河大道深业泰然水松大厦5A-1，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该公司仅为持股平台，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深圳市中航自控系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洪浩，成立于2004年3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04636148，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李宏宇90%；周洪浩10%），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第二工业区厂房三楼东，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网络技术开发及应用；布线技术、安全防范自动化技术的开发及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及各类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中航自控的主营业务与天润控制旗下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趋同，为消除同业竞争情形，深圳市中航自控系统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申请了注销，但因深圳市中航自控系统有限公司部分服务尾款尚未到期、及公司尚欠深圳市中航自控系统有限公司款项6,799,826.21元，故公司现仍处清算中，需待全部服务尾款及公司欠款回收后完成注销。中航自控目前未对外开展任何新业务。

上海立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洪浩，成立于2005年6月29日，注册号310228000842530，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孙玉京25%，周洪浩75%），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兴塔三村87号，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软件、网络、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安装（除特种设备）。上海立航的主营业务与天润控制旗下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趋同，为消除同业竞争情形，上海立航于2016年9月9日申请了注销，但因上海立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部分服务尾款尚未到期、及公司尚欠上海立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款项1,275,707元，故公司现仍处清算中，需待全部服务尾款及公司欠款回收后完成注销。上海立航目前未对外开展任何新业务。

（二）报告期内同业竞争处理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同业竞争及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中航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楼宇自动化、网络及布线技术的开发及相关设备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工业自动化技术及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应用系统及其软件的技术与销售；进出口业务（凭批准证书经营），与公司的业务存在相同，为消除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于2016年9月7日收购了深圳中航。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7年3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的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已得到解决。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款项已向公司全部结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披露进行了更为明确的规定，能够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情形的发生。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为进一步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报告期内，任何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重大遗漏，该等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的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2、本人和/或关联方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天润控制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天润控制确需与本人或关联方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本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天润控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关联方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天润控制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天润控制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天润控制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天润控制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比 例 (%)	间接持股情况
董事会成员				
周洪浩	董事长/总经理	7,350,000	49.00	——
李宏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4,650,000	31.00	持有天行致远 93% 股权，间接持有天润控制 9.3%
舒华	董事	0.00	0.00	持有天行致远 7% 股权，间接持有天润控制 0.7%
孙玉京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0	10.00	——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比 例 (%)	间接持股情况
徐中文	董事	0.00	0.00	——
监事会成员				
林贯群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
刘耀红	监事	0.00	0.00	——
刘晖	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
高级管理人员				
周洪浩	董事长/总经理	7,350,000	49.00	——
李宏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4,650,000	31.0	持有天行致远 93%股权，间接 持有天润控制 9.3%
孙玉京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0	10.00	——
李智华	财务总监	0.00	0.00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其他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周洪浩与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宏宇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周洪浩与李宏宇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的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的情况

-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监、高）
- 2、《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周洪浩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中航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中航	执行董事
			上海立航（正在注销）	执行董事
			中航自控（正在注销）	执行董事
2	李宏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天行致远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航自控（正在注销）	监事
3	舒华	董事	中航自控（正在注销）	销售总监
			天行致远	监事
4	孙玉京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深航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中航	副总经理
			上海立航（正在注销）	监事
5	徐中文	董事	北京中航	总经理
6	林贯群	监事会主席	---	---
7	刘耀红	监事	---	---
8	刘晖	职工代表监事	---	---
9	李智华	财务总监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周洪浩	董事长/总经理	中航自控（正在注销）	10%
			上海立航（正在注销）	75%

2	李宏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天行致远	93%
			中航自控（正在注销）	90%
3	舒华	董事	天行致远	7%
4	孙玉京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立航（正在注销）	25%
5	徐中文	董事	---	---
6	林贯群	监事会主席	---	---
7	刘耀红	监事	---	---
8	刘晖	职工代表监事	---	---
9	李智华	财务总监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且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等。

八、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1/5/31-2016/3/24	李宏宇	有限公司设立执行董事一名
2016/3/24-2016/12/23	周洪浩	调整董事为挂牌新三板做准备
2016/12/23-至今	周洪浩、李宏宇、孙玉京、舒华、徐中文	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1/5/31-2016/3/24	周洪浩	有限公司设一名监事

2016/3/24-2016/12/23	刘晖	调整监事为挂牌新三板做准备
2016/12/23-至今	林贯群、刘耀红、刘晖	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管情况	变动原因
2011/5/31-2016/7/8	总经理：李宏宇	有限公司设立一名总经理
2016/7/8-2016/12/23	总经理：周洪浩	调整高级管理人员为挂牌新三板做准备
2016/12/23 至今	总经理：周洪浩 副总经理：李宏宇、孙玉京 董事会秘书：李宏宇 财务总监：李宏宇	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经营层
2017年3月30日	总经理：周洪浩 副总经理：李宏宇、孙玉京 董事会秘书：李宏宇 财务总监：李智华	调整财务总监，建立健全内控管理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CHW 证审字[2017]0392 号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需要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表决权比例（%）
上海深航仪表有限公司	上海	销售	100 万元	100
深圳市中航电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	销售	100 万元	100
北京中航开特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销售	100 万元	100

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持股比例	注销日期
开特设备公司（外文：CATIC Instruments Inc.）	2012.12.7	100.00%	2016.6.21

3、经审计的两年财务报表如下：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87,065.84	2,766,927.58	6,396,563.27	1,443,05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75,812.96	381,793.90	357,690.00	
应收账款	19,102,794.85	5,353,169.15	10,070,919.62	3,347,122.42
预付款项	1,281,412.72	399,626.36	1,061,679.19	280,147.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0,153.50	55,275.39	110,280.38	81,099.93
存货	14,285,798.77	3,014,641.94	11,761,253.87	2,504,243.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2,976.29		425,517.63	
流动资产合计	45,946,014.93	11,971,434.32	30,183,903.96	7,655,668.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39,671.34		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3,178.78	70,205.61	184,029.54	118,840.8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160,536.41	160,536.41	182,186.53	182,186.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442.17	12,275.87	134,279.26	11,60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3,157.36	8,282,689.23	500,495.33	1,212,633.28
资产总计	46,879,172.29	20,254,123.55	30,684,399.29	8,868,301.61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65,755.04	1,051,646.49	4,689,767.53	924,126.83
预收款项	5,202,670.06	67,739.80	2,831,668.98	41,556.50
应付职工薪酬	570,234.25	389,868.46	397,865.89	322,974.71
应交税费	1,834,098.60	611,363.47	1,508,417.19	420,509.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149,216.31	462,456.00	6,680,507.41	470,79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621,974.26	2,583,074.22	16,108,227.00	2,179,965.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5,621,974.26	2,583,074.22	16,108,227.00	2,179,965.46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资本公积	1,492,849.27	2,942,520.61	2,000,000.00	
盈余公积	239,465.00		643,812.82	404,347.82
未分配利润	4,524,883.76	-271,471.28	10,309,487.63	4,783,988.33
其他综合收益			-10,138.8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57,198.03	17,671,049.33	14,443,161.56	6,688,336.15
少数股东权益			133,010.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57,198.03	17,671,049.33	14,576,172.29	6,688,336.15
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计	46,879,172.29	20,254,123.55	30,684,399.29	8,868,301.61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87,325,501.42	18,768,203.86	63,556,521.21	17,742,154.00
减：营业成本	65,966,030.15	9,630,100.32	45,677,482.45	9,607,704.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2,773.31	240,741.76	462,776.56	204,426.68
销售费用	5,290,198.54	1,900,459.07	3,343,642.27	938,209.99
管理费用	9,186,553.42	4,865,267.02	8,145,881.62	3,715,462.05
财务费用	18,068.20	-10,245.67	-2,057.89	-416.96
资产减值损失	542,438.22	4,466.57	-178,644.21	47,007.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9,623.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5,769,062.58	2,137,414.79	6,107,440.41	3,229,760.57
加：营业外收入	132,490.92	35,690.78	5,259.59	3,377.62
减：营业外支出	2,582.27	1,320.52	187,917.10	144,517.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三、利润总额	5,898,971.23	2,171,785.05	5,924,782.90	3,088,621.06
减：所得税费用	1,105,800.55	239,543.21	1,264,254.66	386,760.24
四、净利润	4,793,170.68	1,932,241.84	4,660,528.24	2,701,860.8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4,736,181.41	1,932,241.84	4,627,517.51	2,701,860.82
少数股东损益	56,989.27		33,010.7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48,836.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93,170.68	1,932,241.84	4,611,692.08	2,701,860.82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295,366.62	19,059,690.55	66,991,025.64	18,847,859.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552.82	235,487.37	1,359,330.07	820,53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76,919.44	19,295,177.92	68,350,355.71	19,668,39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981,958.48	8,372,188.18	42,359,577.57	8,351,707.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77,630.80	4,828,684.67	7,500,084.14	4,085,64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38,683.22	2,207,303.88	4,318,316.69	2,334,373.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7,025.49	4,332,387.10	9,439,909.37	3,248,07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65,297.99	19,740,563.83	63,617,887.77	18,019,79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78.55	-445,385.91	4,732,467.94	1,648,595.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62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741.88	40,741.88	51,163.31	34,920.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90,000.00		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41.88	5,730,741.88	51,163.31	934,92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8.88	-5,730,741.88	-51,163.31	-934,920.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7,500,000.00	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	7,500,000.00	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000.00	7,500,000.00	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0,502.57	1,323,872.21	4,781,304.63	713,675.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6,563.27	1,443,055.37	1,615,258.64	729,379.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7,065.84	2,766,927.58	6,396,563.27	1,443,055.37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2,000,000.00	643,812.82	-10,138.89	10,309,487.63	133,010.73	14,576,17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2,000,000.00	643,812.82	-10,138.89	10,309,487.63	133,010.73	14,576,172.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00,000.00	-507,150.73	-404,347.82	10,138.89	-5,784,603.87	-133,010.73	6,681,025.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36,181.41	56,989.27	4,793,170.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7,500,000.00	-1,899,200.00		10,138.89	-3,533,083.83	-190,000.00	1,887,855.0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500,000.00						7,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100,800.00					100,800.00
3. 其他		-2,000,000.00		10,138.89	-3,533,083.83	-190,000.00	-5,712,944.9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000,000.00	1,392,049.27	-404,347.82		-6,987,701.4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000,000.00	1,392,049.27	-404,347.82		-6,987,701.45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492,849.27	239,465.00		4,524,883.76		21,257,198.03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373,626.74	38,697.27	5,952,156.20		7,864,480.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		373,626.74	38,697.27	5,952,156.20		7,864,480.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000,000.00	270,186.08	-48,836.16	4,357,331.43	133,010.73	6,711,692.08
（一）综合收益总				-48,836.16	4,627,517.51	33,010.73	4,611,692.08
（二）所有者投入		2,000,000.00				100,000.00	2,1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							
3. 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270,186.08		-270,186.08		
1. 提取盈余公积			270,186.08		-270,186.08		
2. 对所有者（或股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2,000,000.00	643,812.82	-10,138.89	10,309,487.63	133,010.73	14,576,172.29

2016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404,347.82	4,783,988.33	6,688,336.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			404,347.82	4,783,988.33	6,688,336.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00,000.00	2,942,520.61		-404,347.82	-5,055,459.61	10,982,713.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32,241.84	1,932,241.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0,000.00	2,942,520.61				10,442,520.6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500,000.00					7,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00,800.00				100,800.00
3. 其他		2,841,720.61				2,841,720.6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000,000.00			-404,347.82	-6,987,701.45	-1,392,049.2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000,000.00			-404,347.82	-6,987,701.45	-1,392,049.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942,520.61			-271,471.28	17,671,049.33

2015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134,161.74	2,352,313.59	3,986,47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134,161.74	2,352,313.59	3,986,475.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186.08	2,431,674.74	2,701,860.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01,860.82	2,701,860.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0,186.08	-270,186.08	
1. 提取盈余公积				270,186.08	-270,186.0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404,347.82	4,783,988.33	6,688,336.1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

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

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2) 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3) 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4)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1) 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2) 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

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

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

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

报价。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10、应收款项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无风险组合	无风险组合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很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

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12、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种类；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

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1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

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

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

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

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计价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

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期末，本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3	9.7-19.4
运输工具	5	3	19.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3	19.4-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公司根据财税[2014]75号《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对公司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

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

损益。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9、商誉

(1) 商誉的确认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 商誉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期末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

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果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

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

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公司的业务类型，公司收入确认以商品发出并取得对方的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2)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

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

等相关税费改为在“税金及附加”核算。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24.46	28.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6	3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5	25.94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有三块，代理销售自动控制系统和相关仪器仪表；自动控制系统和相关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自动控制和相关仪器仪表系统集成设计、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业务方向是立足智能楼宇和暖通空调行业提供综合自控产品和相关技术服务。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4.46%、28.13%。2016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13.05%，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随着公司系统集成服务类项目业务的扩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该项业务毛利率较低，毛利率较低的业务在销售结构占比增加，导致整体毛利率降低。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76%、38.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65%、25.94%。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37.9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盈利积累以及公司 2016 年度增资 750.00 万元，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增长率高于净利润的增长率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降低。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负债率%	54.66	52.50
流动比率	1.79	1.87
速动比率	1.15	1.05
每股净资产	1.42	9.72

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66%、52.50%，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稳定。

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79、1.87，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末流动比率略低于 2015 年末是因为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为代表的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长率为 52.22%，而 2016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的增长率为 59.06%，流动资产的增长率低于流动负债的增长率。

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1.05，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涨 9.52%，主要是因为 2016 年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速动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度增加 1,252.04 万元，而流动负债仅增加 951.37 万元。

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42 元/股、9.72 元/股，2016 年末每股净资产降低，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7 月增资 750.00 万元等原因导致股本增加。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66	7.93
存货周转率	5.06	4.33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6、7.9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下降 28.63%，主要是因为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主要是 2016 年度公司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的增长，该项业务账期较产品销售周期长，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期按客户类型分为 30 天、60 天、90 天。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6、4.3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6 年度较 2015 年上升 16.86%，主要是因为营业成本的增加，公司代理销售自动控制系统和相关仪器仪表业务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6.34%，该项业务存货周转率较高直接导致公司 2016 年存货周转率增长。同行业上市公司川仪股份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4、5.25，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略高是因为公司部分业务为代理销售，该业务存货周转率较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78.55	4,732,46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8.88	-51,16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000.00	1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0,502.57	4,781,304.6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84万元、473.25 万元，2016年度较2015 年度减少502.08万元，主要因为2016年随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2,530.43万元，但是因存货购买的增加，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2,759.94万元，该增长幅度大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的增长幅度，同时2016年末应收账款的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税费增加等因素均导致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93,170.68	4,660,528.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2,438.22	-178,644.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9,692.64	105,606.17
无形资产摊销	20,329.60	20,432.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0.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994.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162.91	53,169.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4,544.90	2,424,656.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10,994.68	-962,184.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14,572.28	-1,578,090.06
其他	100,8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78.55	4,732,467.9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折旧、存货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所导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1 万元、-5.12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深圳中航公司注销美国开特设备公司(CATIC Instruments Inc.)收回结余投资款 0.96 万元，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4.07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12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1.00 万元、10.00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 万元，为上海深航公司收到孙玉京投资款 10.00 万元；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1.00 万为收购子公司股权支付现金 569.00 万元，收到增资款 750.00 万元。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自制仪器仪表与自动控制系统	18,768,203.86	21.49	17,742,154.00	27.92
	代理仪器仪表与自动控制系统	51,555,729.10	59.04	44,315,967.31	69.73
	系统集成服务	17,001,568.46	19.47	1,498,399.90	2.36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87,325,501.42	100.00	63,556,521.21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有三块，代理销售自动控制系统和相关仪器仪表；自动控制系统和相关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自动控制和相关仪器仪表系统集

成设计、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业务方向是立足智能楼宇和暖通空调行业提供综合自控产品和相关技术服务。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模式未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具体而言，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公司产品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客户检验合格并签收，确认相关收入。

(2) 公司系统集成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服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同时，按照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成本。完工进度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估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3) 公司的外销是以内销的形式委托一达通公司报关出口，公司与一达通公司签订销售协议，货物交付后公司不再保留对货物的控制权，风险已转移，发货签收后确定销售，与内销收入确认方式一致。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87,325,501.42	37.40	63,556,521.21
营业成本	65,966,030.15	44.42	45,677,482.45
营业利润	5,769,062.58	-5.54	6,107,440.41
利润总额	5,898,971.23	-0.44	5,924,782.90
净利润	4,793,170.68	2.85	4,660,528.24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732.55 万元、6,355.6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37.40%，主要是因为：1) 2016 年度公司系统集成服务类业务的扩展，该项业务 2016 年度产生营业收入 1,700.16 万元，较上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1,550.32 万元；2) 代理销售自动控制系统和相关仪器仪表业务持续较好，该业务较上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723.98 万元。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 576.91 万元、610.74 万元，营业利润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下降 5.54%，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

度下降 3.67 个百分点，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下降 1.47 个百分点，其下降幅度低于毛利率的下降幅度，导致营业利润的减少。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0%、18.07%。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 589.90 万元、592.48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基本一致。

（三）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自制产品	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变送器	6,987,701.19	3,143,954.64	55.01	7,107,174.92	3,519,231.15	50.48
	温度传感器/变送器/控制器	2,408,790.58	1,123,899.77	53.34	1,884,173.25	1,014,486.59	46.16
	温度/湿度变送器	2,590,951.53	1,153,182.45	55.49	1,689,302.29	795,862.61	52.89
	压力/压差	5,114,720.09	3,213,037.68	37.18	4,392,312.31	2,717,639.77	38.13
	其他产品	1,666,040.47	996,025.78	40.22	2,669,191.23	1,560,484.46	41.54
小计		18,768,203.86	9,630,100.32	48.69	17,742,154.00	9,607,704.58	45.85
代理产品	开关及变送器	14,091,812.42	10,562,332.54	25.05	11,437,524.89	8,573,611.25	25.04
	阀门及执行器	23,582,397.22	19,772,671.98	16.15	15,453,705.34	12,832,322.49	16.96
	仪表及流量计	11,219,269.92	9,428,828.32	15.96	10,225,795.82	8,525,847.96	16.62
	其他线材、主机、配件等	2,662,249.54	1,651,986.76	37.95	7,198,941.25	4,867,303.60	32.39
小计		51,555,729.1	41,415,819.6	19.67	44,315,967.31	34,799,085.31	21.48
系统集成项目		17,001,568.46	14,920,110.23	12.24	1,498,399.90	1,270,692.56	15.20
合计		87,325,501.42	65,966,030.15	24.46	63,556,521.21	45,677,482.45	28.13

1、公司整体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4.46%、28.13%。2016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13.05%，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随着公司系统集成服务类项目业务的扩展，导致公司的总体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但是由于该项集成服务类业务的毛利率较低，从而使得毛利率较低的业务在销售结构中占比增加，导致整体毛利率降低。

2、自制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自制产品 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8.69%、45.85%，自制产品毛利率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上升 6.19%，主要是因为：1) 自制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5.78%，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了产能的利用效益，在人工、折旧摊销、租赁等固有成本不变的情况下，产品的单位成本略有降低；2) 公司淘汰老产品，新产品上市，新产品毛利率上升。

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变送器产品 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5.01%、50.48%，该产品 2016 年度毛利率提高是因为新产品：如室内型 C02 变送器、室内型 C0 变送器 2016 年分别产生营业收入 42.29 万元、15.11 万元，其毛利率分别为 68%、64%，新型号产品毛利率的提升带动了该产品大类整体毛利率的提升。

温度传感器/变送器/控制器产品 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3.34%、46.16%，该产品 2016 年度毛利率提高是因为新产品：如防冻开关 TCL-3A、TCL-3A-0，2016 年分别产生营业收入 14.68 万元、34.55 万元，其毛利率分别为 74%、78%，新型号产品毛利率的提升带动了该产品大类整体毛利率的提升。

3、代理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代理产品 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67%、21.48%，代理产品毛利率 2016 年度、2015 年度基本维持稳定。

4、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2.24%、15.20%，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毛利率受单个合同项目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威尔泰	37.06	35.40
川仪股份	30.80	30.37
本公司毛利率	24.46	28.13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威尔泰、川仪股份相比，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毛利率变动整体处于合理水平。

(四)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分地区比较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北	21,621,715.59	24.76	12,440,692.86	19.57
华南	9,389,960.21	10.75	14,894,873.35	23.44
华东	52,753,650.23	60.41	33,953,123.56	53.42
华中	22,786.33	0.03	3,292.31	0.01
东北	398,458.65	0.46	356,067.57	0.56
西南	1,789,658.97	2.05	713,887.21	1.12
西北	127,841.91	0.15	4,231.13	0.01
海外销售	1,221,429.54	1.40	1,190,353.22	1.87
合计	87,325,501.43	100.00	63,556,521.21	100.00

公司业务主要分布在华南、华东、华北等地区，华南以天润控制、深圳中航为依托，华东、华北主要以上海深航、北京中航销售子公司为依托开拓市场。公司 2016 年度在华南地区业务有所减少是因为公司系统集成业务 2016 年度拓展，其主要客户所在地区为华北、华东地区。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 2016 年度、2015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1.87%，公司拥有直接的对外进出口经营权，但公司产品的出口是以内销的形式委托国内公司报关出口，海外销售货款直接与报关公司结算，产品由公司运往港口或者航空港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的海外销售占公司总销售额的比例较小，产品主要销往印度、东南亚、南美等地区。

(五)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7,048,534.99	73.19	7,150,273.43	74.42
直接人工	943,815.29	9.80	875,642.21	9.11
制造费用	1,637,750.04	17.01	1,581,788.94	16.46
自制产品成本小计	9,630,100.32	100.00	9,607,704.58	100.00

设备	11,591,737.53	77.69	1,106,566.29	87.08
直接人工	383,119.50	2.57	10,844.00	0.85
施工款	1,240,550.00	8.31	147,912.00	11.64
其他费用	1,704,703.20	11.43	5,370.27	0.42
系统集成成本小计	14,920,110.23	100.00	1,270,692.56	100.00
外购商品成本	41,415,819.60		34,799,085.31	
合计	65,966,030.15		45,677,482.4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由三块构成：

1) 自制生产销售：其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平均比例约为 73%-74%，对成本影响较大，且占比较为稳定；直接人工系生产工人的工资，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量、生产工人数量和工资水平的上升而变动；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平均比例约为 16%-17%，与公司生产规模和产量的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各项生产成本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基本一致。

2) 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其营业成本由设备、直接人工、施工款等其他费用构成。其项目成本的具体比例受单个项目合同的影响而不同，2016 年度公司系统集成项目业务增长，其设备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为 77%-87%，直接人工和施工款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约为 11%-12%。

3) 代理销售：其成本主要由采购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其营业成本随代理销售额的增减而变动。

公司生产核算流程及其核算时点情况

1) 公司自制产品的成本核算过程采用品种法：

直接材料按照当月领料直接计入生产成本，材料一次性领料。生产领料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并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分配。即：完工产品原材料成本=（原材料当月投入成本+期初在产材料金额）/（完工数量+在产品数量）*完工数量；完工产品原材料单价=完工产品原材料成本总额/完工数量；未完工的产品成本只含领用原材料成本。

制造费用按当期完工产品工时分配，即：制造费用单价=当期投入制造费用/

累计耗用工时。

直接人工公司按当期完工产品工时分配，即：人工费用单价=当期投入人工/累计耗用工时。

公司每月月底核算各个产成品的成本和在产品成本。

2) 公司代理销售产品的核算过程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公司采购根据销售人员的销售订单需求来寻找合适的供应商采购，在采购模块做订单需求，产品到货后录入ERP系统，并分摊采购运费，销售出库后，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来计算，即：加权平均单价=[期初结存存货实际成本+本期入库实际成本(含运费)]/[期初结存存货实际数量+本期入库存货数量]，本月发出存货的成本=本月发出存货的数量*存货单位成本。

(六)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	金额
销售费用	5,290,198.54	58.22	3,343,642.27
管理费用	9,186,553.42	12.78	8,145,881.62
其中：研发费用	1,701,258.88	29.15	1,317,297.39
财务费用	18,068.20	-978.00	-2,057.89
营业收入	87,325,501.42	37.40	63,556,521.21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6.06		5.26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10.52		12.82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1.95		2.07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0.02		-0.00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合计值 (%)	16.60		18.0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支付的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参展费和差旅费等。公司2016年度销售费用较2015年度增加58.22%，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费用工资、运费、展览费的增加。管理费用主要为支付的管理人员工资、研发费用、租赁费、办公费用等。公司2016年度管理费用较2015年度增长12.78%，主要是因为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事项导致支付给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	1,809,469.42	1,286,262.44
运费	766,394.97	372,167.78
差旅费	450,748.21	335,548.03
社保公积金	257,973.03	182,557.21
展览费	388,278.00	177,522.11
汽车费	199,863.52	153,982.04
办公费	294,985.86	149,303.93
通讯费	137,886.58	146,628.71
福利费	169,788.10	103,156.72
业务招待费	60,744.31	74,063.25
服务费	197,670.54	70,143.21
快递费	56,978.62	68,463.42
折旧	15,851.28	23,507.50
其他	483,566.10	200,335.92
合计	5,290,198.54	3,343,642.27

公司销售费用中 2016 年度、2015 年度明细：

1) 工资分别为 180.95 万元、128.63 万元，销售费用工资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上涨 40.68%，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新增销售经理 3 名，新增销售工程师一名，同时在广州增设一个联络办事处，此外对工作满 1 年的员工底薪有 5%左右的调整增幅。

2) 运费分别为 76.64 万元、37.22 万元，销售费用运费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上涨 105.93%，主要是因为销售收入的增长，导致货物运输有比较大的增长，其中上海深航公司对江浙地区的地区大客户送货运费增长约 30 万元；同时，海外销售运费较 2015 年有所增长（公司有直接的对外进出口经营权，但公司产品的出口是以内销的形式委托国内公司报关出口，海外销售货款直接与报关公司结算，产品由公司运往港口或者航空港的费用由公司承担），该项业务 2016 年度增加运费约 8 万元。

3) 差旅费用分别为 45.07 万元、33.55 万元，销售费用差旅费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上涨 34.33%，主要是因为销售的增长，客户的数量增加，销售人员拜访

客户次数增加。同时，因国内参展次数的增加，从而导致出差交通费用的报销有所增长。

4) 展览费分别为 38.83 万元、17.75 万元，销售费用展览费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上涨 118.72%，主要是因为国外参展的增加，2016 年度公司参加了美国、印度等产品展销会。

5) 公司销售费用-其他费用 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48.36 万元、20.03 万元，其他费用主要为职工教育经费、广告费用、咨询费等。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	2,081,700.72	2,429,347.82
研发支出	1,701,258.88	1,317,297.39
租赁水电	1,237,413.84	932,570.35
服务费	327,120.20	299,237.11
办公费	328,573.80	356,836.79
低值易耗品	215,522.37	406,530.16
社保公积金	520,383.23	588,168.76
福利费	444,897.43	373,222.68
中介机构费用	651,339.42	
差旅费	305,637.23	243,952.42
折旧费与摊销	147,237.27	145,092.62
汽车费	126,266.40	204,945.98
快递费	93,150.46	49,557.31
招聘费	92,232.01	3,584.91
税费	9,326.09	49,254.43
股份支付	100,800.00	
其他	803,694.07	746,282.89
合计	9,186,553.42	8,145,881.62

公司管理费用中 2016 年度、2015 年度明细：

1) 工资分别为 208.17 万元、242.93 万元，管理费用工资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下降 14.31%，主要是因为总经办副总和行政部经理主管重新招聘，起薪工资比原来降低，同时人员结构调整，导致管理人员较上年度减少。

2) 汽车费用分别为 12.63 万元、20.49 万元，管理费用汽车费用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下降 38.39%，主要是因为总经办以及行政管理人員变更，新增人员没有车辆，减少了公司的车补支出。

3) 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股份支付成本 100,800.00 元为：根据公司 2016 年 7 月 6 日，天润有限独资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 万元增至 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其中，原股东李宏宇新增出资人民币 129 万元，新增股东周洪浩新增出资人民币 441 万、孙玉京新增出资 90 万元、天行致远新增出资 90 万元。天行致远为公司员工持股企业，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每股；天行致远的股东舒华先生为公司员工，本次增资后间接持有公司 6.3 万股。对于授予职工持股企业的股份，其公允价值参考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价值，评估价值为 2.60 元每股，故公司按照员工持股企业认购的股份计算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08 万元。

4) 公司管理费用其他费用 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80.37 万元、74.63 万元，管理费用中的其他费用主为招待费、交通费、教育培训费、年费费用等，2016 年度管理费用其他费用较 2015 年度略有增加，主要因为公司 2016 年度在户外举行年会增加年会费用 6.80 万元。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1,823.74	14,570.93
汇兑损失	23,634.43	
手续费及其他	6,257.51	12,513.04
合计	18,068.20	-2,057.8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用和汇兑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较少。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	1,205,990.15	900,347.51
设计费	445.00	25,000.00
测试费	27,634.34	9,557.90
材料费	98,698.84	135,709.70
折旧摊销	8,388.29	24,004.21
其他费用	360,102.26	222,678.07
合计	1,701,258.88	1,317,297.39

公司研发费用中 2016 年度、2015 年度明细：

1) 工资分别为 120.60 万元、90.03 万元，研发费用工资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上涨 33.95%，主要是因为研发人员平均工资的上涨，其次研发人员较 2015 年度增加 1 人。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9,909.9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20.52	-186,994.7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87,610.57	1,642,037.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9.22	4,337.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1,177.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48,878.92	1,459,379.88
所得税影响数	29,040.14	-31,550.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7,919.06	1,490,930.31
净利润	4,793,170.68	4,660,528.2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	-9.97	31.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91,177.00 元为中航智能公司注销美开特设备公司(CATIC Instruments Inc.)收回结余投资款 9,623.00 元,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100,8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97%、31.99%,公司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是因为公司同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其中：深圳中航 170.77 万元，北京中航-6.57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率的比例较高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长期看公司净利率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社保局稳岗补贴	43,495.9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助经费	900.00	
收闵行区财退税款	20,000.0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贴收入（2015 年提升国际化资金第四 至第七批资金）	31,914.0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2015 年 21-24 批提升国际化资金）	33,600.00	
合计	129,909.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外收入	盘盈利得	1,230.77	864.97
	其他	1,350.20	4,394.62
营业外支出	税务罚款及滞纳金	663.46	921.54
	其他	598.29	0.78
合计		1,319.22	4,337.27

公司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主要为盘盈利得、税务罚款及滞纳金等构成。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税务罚款及滞纳金 663.46 元为公司子公司深圳中航补缴 2014 年租赁房屋的房产税所产生的滞纳金，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税务罚款及滞纳金 921.54 元为深圳中航 2015 年 6 月，因逾期缴纳税款被深圳市国税局处以人民币 20 元的罚款及 1.54 元的滞纳金，2015 年 5 月 21 日因漏缴纳印花税向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了罚款 900 元。

（八）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17%
城建税	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5%、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5%、25%

税收优惠

深圳市天润仪表设备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取得编号GR2015442000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18,953.63	9,853.66
银行存款	7,868,112.21	6,386,709.61
合计	7,887,065.84	6,396,563.27

报告期内，公司无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二)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75,812.96	357,690.00
合计	2,275,812.96	357,69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票据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通过票据融资的情形。

(三)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0,201,087.93	100.00	1,098,293.08	5.44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201,087.93	100.00	1,098,293.08	5.44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0,476,850.30	98.53	562,261.83	5.37
无风险组合	156,331.15	1.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633,181.45	100.00	562,261.83	5.29

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19,069,990.83	94.40	953,499.55	18,116,491.28
一至二年	10	814,258.90	4.03	81,425.89	732,833.01
二至三年	20	316,838.20	1.57	63,367.64	253,470.56
合计	--	20,201,087.93	100.00	1,098,293.08	19,102,794.85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9,708,463.92	92.67	485,423.20	9,223,040.72
一至二年	10	768,386.38	7.33	76,838.63	691,547.75
合计	--	10,476,850.30	100.00	562,261.83	9,914,588.47

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20.11 万元、1,063.32 万元，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的扩展，营业收入增加，而该类业务相比销售产品账期较长，导致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分别占 94.40%、92.67%，应收账款账龄整体较短，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19,102,794.85	10,070,919.62
营业收入	87,325,501.42	63,556,521.21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1.88	15.85
总资产	46,879,172.29	30,684,399.29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	40.75	32.82

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910.28 万元、1,007.09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88%、15.85%，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75%、32.8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3,169.80	1 年以内	12.59	货款
上鼎工程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5,574.25	1 年以内	8.49	货款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8,509.33	1 年以内	7.99	货款
		456,492.68	1-2 年		
昆山正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9,139.60	1 年以内	5.69	货款
上海铨立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5,091.35	1 年以内	4.88	货款
合计		8,007,977.01		39.6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4,060.03	1年以内	10.57	货款
上海旗俊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4,977.50	1年以内	7.66	货款
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930.00	1年以内	6.60	货款
天加空调(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300.00	1年以内	6.27	货款
江苏扬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383.00	1年以内	5.60	货款
合计		3,902,650.53		36.7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付款项

按账龄列示的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38,982.44	88.88	1,061,679.19	100.00
一至二年	142,430.28	11.12		
合计	1,281,412.72	100.00	1,061,679.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采购材料和货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阿自倍尔自控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414.20	1年以内	16.26	采购款
苏州市鼎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648.77	1年以内	15.42	采购款
上海能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955.30	1年以内	13.81	采购款
上海博众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78.00	1年以内	5.16	采购款
北京爱诺吉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60.00	1年以内	4.60	采购款

合计		708,056.27		55.25	
----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166.02	1 年以内	25.35	采购款
东莞充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269.24	1 年以内	12.55	采购款
兆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120.00	1 年以内	8.30	采购款
依博罗阀门(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43,250.10	1 年以内	4.07	采购款
广州确任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	1 年以内	4.05	采购款
合计		576,805.36		54.3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200,787.89	100.00	10,634.39	5.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0,787.89	100.00	10,634.39	5.30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116,084.61	100.00	5,804.23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6,084.61	100.00	5,804.23	5.00

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188,887.89	94.07	9,444.39	179,443.50
一至二年	10	11,900.00	5.93	1,190.00	10,710.00
合计	--	200,787.89	100.00	10,634.39	190,153.5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116,084.61	100	5,804.23	110,280.38
合计	--	116,084.61	100	5,804.23	110,280.3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艳萍	非关联方	67,600.00	1年以内	33.67	备用金
张群林	非关联方	33,050.00	1年以内	16.46	备用金
李凌英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4.98	备用金
谢秋红	非关联方	8,000.00	1年以内	3.98	备用金
王鹏宾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2.49	备用金
合计		123,650.00		61.5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黄春铃	非关联方	15,600.00	1年以内	13.44	备用金
刘风云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8.61	备用金
高燕	非关联方	8,989.00	1年以内	7.74	备用金
张群林	非关联方	7,000.00	1年以内	6.03	备用金
李荣莲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4.31	备用金

合计		46,589.00		40.13	
----	--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关联方占款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三）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原材料	1,222,333.09	8.56	1,171,910.28	9.96
库存商品	9,148,955.24	64.04	6,981,614.38	59.36
在产品	233,906.33	1.64	163,493.93	1.39
发出商品	119,410.16	0.84		
在途物资	15,686.95	0.11	849,501.88	7.22
委托加工物资	91,033.11	0.64	112,997.81	0.96
系统集成项目	3,454,473.89	24.18	2,481,735.59	21.11
合计	14,285,798.77	100.00	11,761,253.87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系统集成项目等。原材料主要为线路板、电阻、电容、传感器板等，库存商品主要为温度传感器、压差开关、压差变送器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基本稳定。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数	本期转销数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1,576.81			1,576.81
合计		1,576.81			1576.81

3、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14,285,798.77	11,761,253.87

资产总额	46,879,172.29	30,684,399.29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30.47	38.33

公司2016年末、2015年末存货金额分别为1,428.58万元、1,176.12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47%、38.36%，2016年末存货占总资产比例降低是因为公司2016年度增资导致公司总资产额增加。

（四）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922,976.29	425,517.63
合计	922,976.29	425,517.63

（五）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14年末原值	67,138.44		692,293.07	738,156.32
本期增加	45,863.25		147,095.98	214,234.42
本期减少			423,461.76	423,461.76
2015年末原值	113,001.69		415,927.29	528,928.98
本期增加	40,741.88	488,100.00		528,841.88
本期减少				
2016年末原值	153,743.57	488,100.00	415,927.29	1,057,770.86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14年末累计折旧	48,343.54		427,416.71	475,760.25
本期增加	12,970.11		92,636.06	105,606.17
本期减少			236,466.98	236,466.98

项目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15 年末累计折旧	61,313.65		283,585.79	344,899.44
本期增加	30,831.74	71,412.78	107,448.12	209,692.64
本期减少				
2016 年末累计折旧	92,145.39	71,412.78	391,033.91	554,592.08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项目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16 年末净值	61,598.18	416,687.22	24,893.38	503,178.78
2015 年末净值	51,688.04		132,341.50	184,029.54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构成为：生产设备占比 14.53%，运输设备占比 46.14%，办公设备占比 39.32%。公司生产设备金额和占比较低是因为公司的三家子公司均为贸易型的公司，仅本部天润控制涉及生产，但主要工艺为组装，固定设备较少，公司固定资产构成与公司业务特点相适应。

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47.57%，其中：生产设备成新率 40.07%，运输设备成新率 85.37%，办公设备成新率 5.99%。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处于使用周期的中期水平，短期内无需花费大量资金进行固定资产大规模更新，不存在减值风险，未对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六）无形资产

单位：元

原 值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5 年末	204,321.37			204,321.37
2016 年末	204,321.37		1,538.46	202,782.91
累计摊销				
2015 年末	1,702.68	20,432.16		22,134.84
2016 年末	22,134.84	20,329.60	217.94	42,246.50
净 值				
2015 年末	202,618.69		20,432.16	182,186.53

原 值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6 年末	182,186.53		21,650.12	160,536.41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软件。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08,927.47	269,205.64	568,066.06	134,279.26
存货跌价准备	1,576.81	236.53		
合计	1,110,504.28	269,442.17	568,066.06	134,279.2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暂时性差异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使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八)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外，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98,293.08	562,261.8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634.39	5,804.23
存货跌价准备	1,576.81	
合计	1,110,504.28	568,066.06

五、重大债务

(一)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6,158,715.93	69.47	4,652,871.53	99.21
一至二年	2,707,039.11	30.53	36,896.00	0.79
合计	8,865,755.04	100.00	4,689,767.53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锐迅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4,281.93	1 年以内	31.40	采购款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 (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4,387.26	1 年以内	18.43	采购款
上海立航自动化设备有 限公司	关联方	446,934.74	1 年以内	5.52	采购款
		42,402.73	1-2 年		
搏力谋(上海)商贸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008.66	1 年以内	4.22	采购款
Telasia Symtonic Pte Ltd	非关联方	217,725.93	1-2 年	2.46	采购款
合计		5,499,741.25		62.03	

应付上海立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为上海深航向上海立航采购而应支付的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锐迅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8,104.50	1 年以内	29.39	采购款
霍尼韦尔环境自控产品 (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4,561.95	1 年以内	26.32	采购款
上海立航自动化设备有 限公司	关联方	484,152.01	1 年以内	10.32	采购款
Telasia Symtonic Pt e Ltd	非关联方	217,725.93	1 年以内	4.64	采购款
搏力谋(上海)商贸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321.37	1 年以内	4.36	采购款
合计		3,518,865.76		75.0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二) 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3,112,186.91	59.82	2,533,452.98	89.47
一至二年	1,977,823.15	38.02	298,216.00	10.53
二至三年	112,660.00	2.16		
合计	5,202,670.06	100.00	2,831,668.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全部为预收客户的货款，预收账款账龄二至三年的主要为预收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系统集成业务项目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立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9,152.67	1 年以内	36.54	货款
		1,371,892.28	1-2 年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9,657.00	1 年以内	19.79	货款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240.00	1 年以内	5.14	货款
		51,722.00	1-2 年		
		112,660.00	2-3 年		
合肥子薇双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099.00	1 年以内	3.83	货款
苏州市碧海永乐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27.20	1 年以内	3.77	货款
合计		3,593,450.15		69.07	

预收上海立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为深圳中航向其销售货物而形成的预收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立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71,892.28	1 年以内	48.45	货款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622.00	1 年以内	9.45	货款
无锡鑫德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616.00	1 年以内	4.22	货款

苏州市碧海永乐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100.60	1年以内	3.61	货款
深圳市新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300.00	1年以内	2.45	货款
合计		1,930,530.88		68.1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预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三）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083,093.11	44.63	1,437,836.14	21.52
一至二年	177,507.00	1.94	5,242,671.27	78.48
二至三年	4,888,616.20	53.43		
合计	9,149,216.31	100.00	6,680,507.41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中航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60,000.01	1年以内	74.32	往来款
		910.00	1-2年		
		4,338,916.20	2-3年		
上海立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40,000.00	1年以内	13.94	往来款
		135,707.00	1-2年		
李宏宇	关联方	547,200.00	1-2年	5.98	租金
吴伟坚	非关联方	462,456.00	1年以内	5.05	租金
周洪浩	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0.44	报销款
合计		9,125,189.21		99.7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深圳市中航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关联方	910.00	1年以内、	78.43	往来款
		5,238,916.20	1-2年		
李宏宇	关联方	547,200.00	1年以内	8.29	租金
		6,845.00			报销款
吴伟坚	非关联方	467,698.00	1年以内	7.00	往来款
上海立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6,107.00	1年以内	2.04	往来款
周洪浩	关联方	126,383.64	1年以内	1.89	报销款
合计		6,524,059.84		97.6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余额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56,772.04	1,041,461.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470.69	94,702.89
教育费附加	43,703.17	40,586.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135.45	27,057.97
个人所得税	9,991.61	9,370.14
印花税	3,671.80	656.95
企业所得税	194,738.40	294,581.10
堤围防护费	2,615.44	
合计	1,834,098.60	1,508,417.19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分类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53,788.05	397,865.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446.20	
合计	570,234.25	397,865.89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	397,865.89	7,245,875.85	7,093,159.69	550,582.05
二、职工福利费		516,455.83	516,455.83	
三、社会保险费		264,649.53	264,649.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4,305.90	234,305.90	
工伤保险费		11,760.40	11,760.40	
生育保险		18,583.23	18,583.23	
四、住房公积金		221,017.69	217,811.69	3,20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39,363.83	39,363.83	
六、其他				
合计	397,865.89	8,287,362.73	8,131,440.57	553,788.05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	285,207.33	5,764,583.37	5,651,924.81	397,865.89
二、职工福利费		67,575.00	67,575.00	
三、社会保险费		146,414.55	146,414.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083.27	124,083.27	
工伤保险费		7,109.92	7,109.92	
生育保险		15,221.36	15,221.36	
四、住房公积金		170,437.88	170,437.8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六、其他				
合计	285,207.33	6,149,010.80	6,036,352.24	397,865.89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632,322.98	615,876.78	16,446.20
二、失业保险费		20,379.37	20,379.37	
合计		652,702.35	636,256.15	16,446.2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522,400.84	522,400.84	
二、失业保险费		19,418.98	19,418.98	
合计		541,819.82	541,819.82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提存计划，短期薪酬包括员工工资、福利费、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离职后福利提存计划包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
资本公积	1,492,849.27	2,000,000.00
盈余公积	239,465.00	643,812.82
未分配利润	4,524,883.76	10,309,487.63
其他综合收益		-10,138.8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57,198.03	14,443,161.56
少数股东权益		133,010.73
股东权益合计	21,257,198.03	14,576,172.29

公司以2016年9月30日为股份制改制基准日，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784.17万元，按原股东持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共计1,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284.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周洪浩	89.3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李宏宇	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	-------------------------

周洪浩、李宏宇夫妻关系，二者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与董、监、高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中航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周洪浩、李宏宇原经营的公司
上海立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周洪浩、孙玉京原经营的公司
深圳市天行致远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10%的股份
孙玉京	直接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舒华	间接持有公司 0.7%的股份、董事
徐中文	董事
林贯群	监事会主席
刘耀红	监事
刘晖	职工代表监事
李智华	财务总监

(三) 关联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股权转让

a、上海深航仪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自动化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低压电气柜、电机、变频器、智能配电柜、水冷柜、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次转让前深圳市天润仪表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90 万元，出资比例 90%，孙玉京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 10%。2016 年 7 月 12 日，上海深航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孙玉京将其持有上海深航的 1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9 万元转让给天润有限，转让各方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该转让价格按照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额为参考。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孙玉京	天润有限	10.00	19.00

合计	--	10.00	19.00
----	----	-------	-------

b、北京中航开特自控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 本次转让前中航自控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2016 年 6 月 22 日，北京中航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中航自控将其持有北京中航的 1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天润有限。同日，转让各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转让价格按照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额为参考。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深圳市中航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天润有限	100.00	50.00
	合计	--	100.00	50.00

c、深圳市中航电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楼宇自动化、网络及布线技术的开发及相关设备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工业自动化技术及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应用系统及其软件的技术与销售；进出口业务”。本次转让前周洪浩出资 90 万元，出资比例 90%，李宏宇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 10%。2016 年 9 月 5 日，深圳中航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周洪浩将其持有深圳中航的 9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450 万元、李宏宇将其持有深圳中航的 1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0 万元统一转让给天润有限。转让各方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每一元出资额作价 5 元。该转让价格按照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额为参考。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周洪浩	天润有限	90.00	450.00
2	李宏宇		10.00	50.00
	合计	--	100.00	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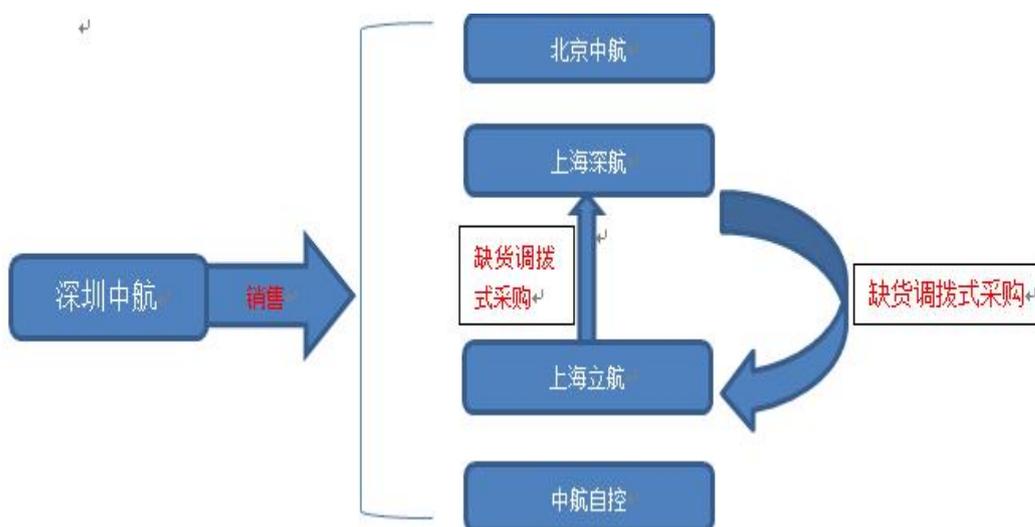
(2) 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费用	同地区租赁费用
李宏宇	深圳市中航电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每月租金 28800.00 (100 元/平)	100-150 平/月

关联方李宏宇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水松大厦 5A 房产出租给深圳中航公司作为厂房使用，租赁过程中因使用房屋而产生的费用（物业费、水电费、税费等）由公司承担，租赁面积 288 平方米，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08 月 0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目前同地区相关租赁市场的租赁价格为 90-150 平每月。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李宏宇租赁房屋的价格基本公允，关联方李宏宇将其闲置的房屋在其价格公允的情况下租赁给公司具有合理性

2、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实行集团统一采购模式，以实现成本最小，利润最优，公司子公司深圳中航负责代理销售自动控制系统和相关仪器仪表业务的整体采购，然后在其成本的基础上+3%销售给子公司北京中航、上海深航贸易公司，同时按照市场价格销售给关联方上海立航、中航自控，相关销售流程如下：



(1) 关联方销售采购

a、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立航、中航自控销售商品，其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上海立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105,361.98	0.12	8,064,607.98	12.69

深圳市中航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			813,305.2	1.28
合计		105,361.98	0.12	8,894,332.99	13.97

上海立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周洪浩、孙玉京原二人共同经营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械设备销售”。该公司已于2016年9月9日开始注销清算，公司生产销售的仪器仪表在价格公允条件下向其销售具有合理性。

深圳市中航自控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周洪浩、李宏宇原二人共同经营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楼宇自动化、网络及布线技术的开发及相关设备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工业自动化技术及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应用系统及其软件的技术与销售；进出口业务（凭批准证书经营）”。该公司已于2016年9月20日开始注销清算，公司生产销售的仪器仪表在价格公允条件下向其销售具有合理性。

销售给关联方上海立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航自控系统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价格与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的产品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

销售时间	产品	关联方	关联方销售数量	关联方销售单价	同型号产品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均价
2015年	温控器 TF228WN	上海立航	2400	115.50	115.50
2015年	阀门执行器 ML7420A8088-E	上海立航	637	1,017.24	1,017.24
2015年	压差表 2000-250PA	上海立航	99	289.21	289.21
2015年	压差表 2000-500PA	上海立航	573	285.30	285.30
2015年	电动液压执行器 SKD32.50	上海立航	99	1,765.38	1,765.38
2015年	风门执行器 CN7510A2001	上海立航	282	506.29	506.29
2015年	阀门执行器 ML7420A8088-E	中航自控	99	1,003.21	1,003.21
2015年	阀门驱动器 ML7421A1032-E	中航自控	41	1,814.00	1,814.00
2015年	弹簧复位型风门 执行器 CS8110A1206	中航自控	51	890.88	890.88
2015年	模块 6ES7331-1KF02-	中航自控	30	1,292.65	1,292.65
2016年	电动调节型执行器	上海立航	3	2283.10	2283.10

	SKD62				
2016年	微差压表 2000-500PA	上海立航	50	228.50	228.50

公司实行集团统一采购模式，以实现成本最小，利润最优，公司子公司深圳中航负责代理销售自动控制系统和相关仪器仪表业务的整体采购，然后在其成本的基础上+3%销售给子公司北京中航、上海深航以及关联方中航自控、上海立航。为保证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当年末按照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的均价对关联方销售的价格进行调整，然后开票补确认收入，因此销售给关联方中航自控、上海立航的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销售的，其销售价格处于的中间水平，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重大不公允的情形。

b、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立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主要为子公司上海深航在缺货的情况下向其采购，其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上海立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	381,995.50	0.60	532,158.49	1.56
合计		381,995.50		532,158.49	

上海深航公司做为一家销售型的公司，其最主要供应商为深圳中航公司或当缺货的情况下向上海立航采购以及其他部分零星供应商，上海深航向上海立航采购的商品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

采购时间	产品	关联方	关联方采购数量	关联方采购单价	其他非关联方的采购均价
2015年	压差表 2000-60PA	上海立航	147	274.08	273.32
2015年	电动调节型执行器 ML7425A8018-	上海立航	21	1,295.00	1293.92
2015年	微差压表 2000-500PA	上海立航	69	224.87	230.55
2015年	DN20 二通阀 VN6013AJC100	上海立航	349	115.03	115.52
2016年	风管温度控制器 T6373BC1130	上海立航	357	84.28	87.12

2016年	风阀执行器 GMU24-SR	上海立航	14	694.13	696.15
2016年	风机盘管温度 控制开关 TF228WN	上海立航	586	92.43	93.4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立航公司采购商品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不公允的情况。

(2)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上海立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901,044.95	1,371,892.28
应付账款	上海立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489,337.47	484,152.01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中航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往来款	6,799,826.21	5,239,826.2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立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代垫款	135,707.00	136,107.00
		往来款	1,140,000.00	
其他应付款	周洪浩	报销款	40,000.00	126,383.64
其他应付款	李宏宇	租金	547,200.00	547,200.00
		报销款		6,845.00

1) 公司预收上海立航公司的款项，主要是公司子公司深圳中航向其销售商品而预收的货款；

2) 公司应付上海立航的款项，主要是公司子公司上海深航向其采购商品而应支付的货款；

3) 其他应付款中上海立航的代垫款主要为上海立航代上海深航支付的房租；报告期初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拆借详细情况如下：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拆入日期	还款金额	还款日期
周洪浩	1,000,000.00			150,000.00	2015.4.14

				200,000.00	2015.07.15
				350,000.00	2015.07.31
				300,000.00	2015.11.30
李宏宇	400,000.00			400,000.00	2015.09.28
上海立航		500,000.00	2016.02.29		
		340,000.00	2016.03.31		
		300,000.00	2016.11.29		
中航自控	7,361,316.20			100,000.00	2015.01.12
				2,400.00	2015.03.27
				500,000.00	2015.04.10
				1,500,000.	2015.06.23
		910.00	2015.10.15	20,000.00	2015.07.31
		550,000.00	2016.03.30	550,000.00	2016.04.14
		200,000.00	2016.06.12	200,000.00	2016.11.29
		1,560,000.01	2016.12.3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共发生资金拆借 18 笔，其中：拆入资金 7 笔共 345.09 万元，归还资金 12 笔共 427.24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款项未签订相关借款合同，也未支付相关利息费用，关联定价不公允，以实际占款天数和当期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年利率 4.35% 测算资金拆借对公司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模拟测算的利息净支出	26.32	30.64
公司当期经审计的净利润	479.32	466.07
模拟测算的利息净支出占净利润的比例	5.49%	6.57%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按照当期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4.35% 模拟计算，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应分别支付利息 26.32 万元、30.64 万元，若相关利息支出则会减少公司相关利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存在对公司利益产生损害。

(3) 无偿受让专利权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洪浩将其持有的 5 项专利权无偿转让予公司，现该申请已被核准。上述 5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具体规定详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原则性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11月25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润仪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并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3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资产评估。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2,547.91万元，负债为238.08万元，净资产为2,336.83万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784.17万元，评估增值552.66万元，评估增值率30.98%。

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评估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计提盈余公积外，没有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后，根据公司章程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利润分配：“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 10%；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股东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有四家，分别为深圳市中航电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深航仪表有限公司、北京中航开特自控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开

特设备公司（外文：CATIC Instruments Inc.）。其中：开特设备公司（外文：CATIC Instruments Inc.）2016年6月21日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二）子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深圳市中航电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769,150.64	20,118,363.04
负债总额	21,205,752.35	13,598,877.65
股东权益	8,563,398.29	6,519,485.39
财务数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6,245,103.91	42,349,506.83
利润总额	2,529,086.90	2,428,118.96
净利润	2,043,912.90	1,707,701.07

2、上海深航仪表有限公司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013,455.44	5,581,493.29
负债总额	5,507,915.20	4,251,385.98
股东权益	2,505,540.24	1,330,107.31
财务数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7,322,399.11	10,673,005.25
利润总额	1,575,520.44	450,561.45
净利润	1,175,432.94	330,107.30

3、北京中航开特自控技术有限公司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70,118.15	2,341,576.71
负债总额	2,313,236.64	1,426,278.21

股东权益	556,881.51	915,298.50
财务数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982,187.76	7,737,733.00
利润总额	-377,421.15	-29,041.30
净利润	-358,416.99	-65,663.68

4、开特设备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944.94
负债总额		
股东权益		22,944.94
财务数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3,477.27
净利润		-13,477.27

2015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22,944.94元为：实收资本624,140.00元、其他综合收益-10,138.89元，未分配利润-591,056.17元。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一）公司业务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控制系统和相关仪器仪表的代理贸易及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业务。随着国内相关仪器仪表、系统集成市场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服务商进入该市场，在市场竞争激烈和市场处于饱和状态时，公司的利润空间会受到不利影响，如公司开拓客户的能力下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的需求，提升研发能力同时与优质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机制，积极开拓市场。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财务部并完善财务管理，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制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执行的有效性需要时间的检验，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认识，后期引入外来投资者，逐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洪浩、李宏宇夫妻，二人均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在公司决策制定、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后期拟引入外来投资者，逐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

（四）存货管控风险

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8.58 万元、1,176.1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0.47%、38.33%，存货余额较大，造成公司在存货上的资金占用率较高。且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线路板、电阻、电容、传感器板等，存货体积小、数量多，较高的库存和存货较难管理的特点对公司库存管理提出了挑战，如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未能得到进一步提高，在未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阶段，存货的增长，会占用较大的流动资金，管理不善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未来公司将根据各种存货采购间隔期和当前库存，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市场供求等因素，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合理确定存货采购日期和数量，确保存货处于最佳库存状态，减少存货积压占用公司资金；同时加强存货仓储的管理，不同批次、型号和用途的产品要分类存放，严格办理存货出入库手续，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保证存货账实相符。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本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待遇，公司取得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于 2018 年 6 月到期。如果国家针对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无法重新获得认证，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所得税税率，这将给公司未来的税负及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计划加强研发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净利润水平，在积

极申请税收优惠同时做好公司销售工作。

（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03%和64.27%，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虽然报告期内呈现出逐期下降的趋势，但占比仍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仍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历史国有股权转让瑕疵风险

子公司深圳中航的原国有股东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在2013年12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子公司深圳中航时，虽履行了国有资产转让的审计、评估程序，并取得了其上级公司即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旗下第二级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但根据2004年施行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签财政部门后批准。”，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旗下三级子公司，其上述股权转让行为需履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然至今未取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依据文件，且该转让未履行挂牌转让程序而直接以协议方式转让，国有股权转让存在程序瑕疵。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走访了国有股权持有者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与当时经办上述股权转让的主管人员沟通，希望与其上级公司即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旗下第二级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沟通协商获取相关权责单位的批复，但相关工作人员答复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会议精神原则上不再对既往国有资产转让相关事宜进行追认而予拒绝。为此，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致函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请其协助接洽并确认上述转让瑕疵，且第二级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签收了文件，但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致函事项一直未收到三家公司的回复。

为最大程度降低深圳市中航电脑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深圳中航股权的上述瑕疵所带来的潜在风险，减轻对本次公司新三板挂牌的影响，针对国有股权转让瑕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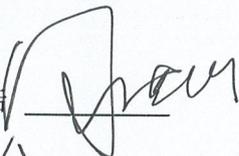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洪浩、李宏宇出具如下承诺：如因深圳市中航电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转让行为存在瑕疵，导致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可能造成的国有资产流失，本人同意承担该等经济补偿或处罚，且不需要深圳市中航电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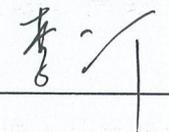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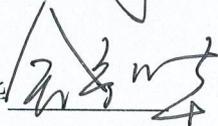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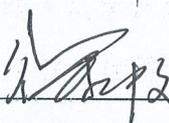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周洪浩 

李宏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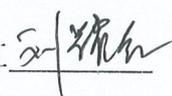
孙玉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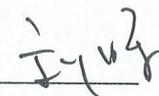
舒华 

徐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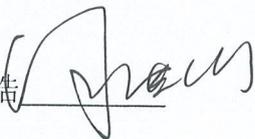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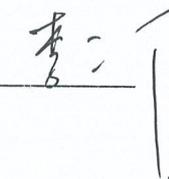
林贯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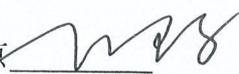
刘耀红 

刘晖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洪浩 

李宏宇 

孙玉京 

李智华 

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郭晓霞

郭晓霞

窦前生

窦前生

杨嘉华

杨嘉华

解婷

解婷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晓霞

郭晓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2017年4月27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申万宏源证
骑缝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有限公司
(1)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3、签字律师签名：

4、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东".

3、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one on the left and one on the right.

4、签署日期：2017.4.27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市天润仪表设备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346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3、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4、签署日期：2017.4.27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 （正文完）